

标段编号：2016-440305-48-01-70036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留盛路（打石一路-玖裕茗院）、留文路（打石一路-规划留盛路）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提供近3年（自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已完工或在建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提供项目经理近3年（自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3	履约评价（不评审）	提供近3年内（自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不超过5项，若提供超过5项，则只按前5项计取）。若一个项目提供多项履约评价证明材料的，只认可一项，以评价时间最靠近截标日期的为准。注：（1）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2）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或具体分数。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提出施工组织架构设想与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绘制投标人拟组建的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并简述拟派驻本工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项目管理任职资格、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对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检负责人等，尚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5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不评审）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企业业绩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性质：民营(民营/国有/其他：)	
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5项)	1	项目名称：新樟路坂澜大道桥底环境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312.090711万元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8月2日
	2	项目名称：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示范段）桥梁及建筑工程 合同金额：8143.038345万元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20日
	3	项目名称：保利明玥澜岸花园规划一路、规划二路市政工程 合同金额：1286.006872万元 建设单位：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9日
	4	项目名称：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合同金额：2998.158808万元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9月5日
	5	项目名称：龙誉花园项目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258.000015万元 建设单位：深圳市保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9月11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新樟路坂澜大道桥底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 GHCJ2024003

标段名称: 新樟路坂澜大道桥底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2.090711 万元

中标工期: 10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的标准。

项目经理: 肖晓伟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肖晓伟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GHCJ-2024-SG-01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新樟路坂澜大道桥底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 ；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它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5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零玖佰零柒元壹角壹分

（小写）：¥ 312.090711 万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合法权益需要，甲方可单方变更或终止合同，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佰肆拾玖元伍角贰分（¥ 100349.5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唐佐
联系电话：13560735762



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MU42G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A座2508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88

经办人：余泽龙
联系电话：13410818614

2、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示范段）桥梁及建筑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60009001

标段名称: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示范段）桥梁及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143.038345万元

中标工期: 400

项目经理(总监): 苏家团

本工程于 2023-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13

查验码: 592535529364622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 202307-003

合同编号 CRLCJ-NS17-NSLD01-ZB-231002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示范段）桥梁及建筑工程】

施工总包合同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9 号

法定代表人：贺耀坚

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15361564517

电子邮箱：273008403@qq.com

传真：/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蒋嘉川

联系人：潘鸿岭

联系电话：15889597503

电子邮箱：panhongling6@crland.com.cn

传真：/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享投资公司 1 栋厂房 6 楼北面 604 房

法定代表人：陈辅涛//吴晓斌

联系人：王雨龙

联系电话：15986723925

电子邮箱：15986723925@163.com

传真：0755-25982601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年6月10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示范段）桥梁及建筑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示范段）位于南山区西丽片区，东侧起于大沙河生态长廊上游段的长岭陂地铁站，向北平行于长岭陂水库延展，穿越南方科技大学，最终西侧止于南科大高地驿站。建设内容含桥梁、建筑、园建及电气等专业（具体以施工图为准）。本项目桥梁单跨跨度34米，最大建筑面积405.16平方米，最大高度10.4米。

建筑面积：7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2]220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幕墙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消防工

程、白蚁防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及发包人交与总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部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户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__米

桥梁工程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米
隧道工程	□长：__宽：__高：_	路灯照明工程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米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宽：__高：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 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 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7月2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8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符合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参照标准：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肆拾叁万零叁佰捌拾叁元肆角伍分（¥81430383.45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陆仟陆佰柒拾贰元叁角叁分（¥1686672.33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三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委托人、发包人和总承包人三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三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审核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的款项的付款请求,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委托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叁份,总承包人肆份,委托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7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至三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委托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总承包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亨投资公司 1 栋厂房 6 楼北面 604 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示范段）桥梁及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7月25日

发出日期：2025年7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示范段）桥梁及建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桥梁总长度1218m，单跨跨度最大34米；最大建筑面积405.16平方米，最大高度10.4米	工程造价（万元）	8143.038345
结构类型	桥梁及建筑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北林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艾类康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所有内容，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检验项目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检验项目合格，观感质量良好，设备试运行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潘启钊
 注册号: 4404304-AY005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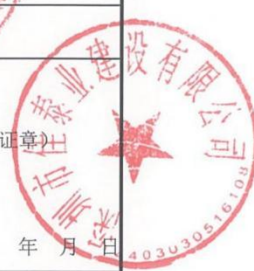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示范段）桥梁及建筑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示范段）桥梁及建筑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建筑及桥梁	工程造价	8143.038345万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苏家团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14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42 项, 符合要求 42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保利明玥澜岸花园规划一路、规划二路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5-440310-04-01-721388001001

标段名称：保利明玥澜岸花园规划一路、规划二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286.006872万元

中标工期：182天

项目经理(总监)：朱经全



本工程于 2023-09-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23



查验码: 429925348065954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保利明玥澜岸花园规划一路规划 二路市政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保利明玥澜岸花园规划一路规划二路市政
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ZPL-XL-HT098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9日

深圳市保利明玥澜岸花园规划一路、规划二路市政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正文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保利明玥澜岸花园规划一路、规划二路市政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 3、工程内容：市政道路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乙方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乙方承担施工的工程内容包括：规划一路及规划二路市政路报建、施工及各类相关验收。

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实施方案、书面通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区园林绿化拆除、土石方清运及回填、原沥青路面与混凝土地面破除及清运、道路（含机动车道、自行车道、人行道基层及饰面层）、道路挡墙、强弱电及照明、给排水、燃气、通讯、交通设施、水土保持、绿化、临时围挡、海绵城市要求内容及相关附属设施工程。

质量
则，

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外）、包各类施工过程所需的措施费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批报建、包检验检测、包验收，包养护、包缺陷修复、包环保费、包保险费、包劳保基金、包公交车站牌移位，包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道路开挖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的办理，包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迁移、恢复、与市政管网接驳的所有手续办理、破路及恢复等工作及相关费用，包各种应由承包商缴纳的规费，包完成该项工程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的工作所需的费用、与本地各执法部门沟通过费用、差旅费用、承担合同执行期间市场变化的风险、合同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投标答疑前提出图纸问题和解决措施，由发包人进行答疑或变更，若未履行职责，对以后发生的变更及施工措施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并且以“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答疑会议纪要”以及招标过程中一切相关文件所包含的最大范围、最严格要求为准，因本工程而产生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工作内容（包括有可能出现的应急工程），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施工过程中乙方不能以图纸或其它招标文件未表明、不了解场地情况或未考虑其他工程施工情况为由，拒绝实施。

拆迁工程说明：

1. 展示区园林建筑工程拆除及垃圾外运（包含园区所有构筑物、铺装面、水池、种植池、小品、景墙、围墙、座椅、园路、廊架、停车场等，停车场包含幼儿园室内环氧地坪停车场及室外沥青停车场及车道）；
2. 展示区绿化建筑工程拆除及垃圾外运（包含地被、灌木，乔木移植由园林单位负责，市政道路施工单位协助配合处理）；
3. 园林给排水、电气工程拆除及外运（包含的所有庭院灯、景观照明灯具、水景电气设备及相关管线、岗亭设施设备管线预留预埋、给排水及相应管道、管井、补水栓、冲洗池、园林电箱、喷雾等，需避免出现安全事故及对市政设施异常，如造成市政部门投诉需协调安排处理）
4. 规划复兴路：待定，如后期交通轨道中心要求我司拆除我司办理签证。

补充说明：因规划二路临近坪山河，需市政单位进场后根据施工范围重新设置临时围挡，届时需与水务局、河道管理所提前沟通确认，相关费用综合考虑。

规

现行

方清

人

设施、



补充说明：

1. 本工程因现状道路下或道路旁存在前期预埋管线等，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考虑相关管线的标高以及对现状管线的保护，并确保施工符合国家验收规范，不得损坏现有小区、道路的管线等系统；
2. 本工程存在部分水泥及沥青地面破除和广告围挡拆除，所有拆除工程建筑垃圾必须外运到政府部门允许的弃置场；
3. 因本项目道路涉及与已完工工程（龙勤路、坪山河北路）及未开工工程（规划三路、规划四路、规划复兴路）对接，本道路施工的相关管沟与现有市政设施对接的问题，需要承包人与相关市政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住建局、交通局、执法局、国土局、农林局、水务局、环保局、燃气公司、供电局、自来水公司）对接，保证施工完成的道路配套管沟与市政设施的完好对接；包括路灯、电信、给排水、燃气、电线电缆、海绵城市、绿化等等；
4. 本工程周边存在原旧村的管线，施工前需仔细了解周边管线情况，避免因施工造成周边停电、排水不畅等扰民问题；
5. 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施工项目内容，承包人都必须保证通过政府验收，并接入市政；
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必须仔细查阅勘察报告，以及对周边环境进行摸底排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三、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考虑
破坏现

垃圾

规划
接的
土局、
成的
缆、

施工

接入

非查，

3.1. 甲方项目负责人

3.1.1.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汪振武，该项目负责人为甲方向工地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是甲方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不涉及造价变更或确认的甲方的工作指令，经由项目负责人签署后生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递给监理单位，再由监理单位传递给乙方项目负责人。工程变更审批、工期延长、费用增加、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批、工程结算款的确认及免除乙方任何合同约定责任的事项，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3.1.2. 如确有必要，甲方项目负责人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口头指令应予执行。甲方项目负责人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项目负责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2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在签收乙方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仍不予答复的，视为该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3.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甲方的指令，无论是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如果指令错误的，甲方应及时纠正。乙方有责任核实甲方指令是否正确，如果发现甲方指令有误，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但经乙方告知后甲方仍坚持指令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3.1.4. 甲方项目负责人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

3.1.5. 甲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以甲方公司签章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责，履行前任的义务。

3.2. 工程项目监理

3.2.1. 本工程的项目监理单位为：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朱凯。

3.2.2. 监理工作内容：

(1) 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或设计变更,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优化或修正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主持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需事先向甲方报告。

(3) 征得甲方同意,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管理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乙方停工整改、返工。乙方得到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 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6) 工程施工过程中费用索赔或工程延期的审核权。

(7) 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权。

(8) 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的人员。经甲方同意后,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乙方应保证此人 48 小时内被调离本合同项下项目现场,并不得与本合同的工作发生联系。

3.2.3. 其他监理工作内容: /

3.2.4.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负责的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3.2.5. 监理单位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国家和本地区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监理,乙方应积极配合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

降低
告。

3.3.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

3.3.1. 乙方指定朱经全为现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在现场履行合同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并加盖乙方项目印章方能有效。同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定及
和质
工。

(1) 项目负责人是乙方在工地履行合同的专职代表，必须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要求。

(2)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 5 年以上，有较高组织和协调能力。

(3) 项目负责人应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如甲方发现项目负责人未达到此要求，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收取乙方3000 元的违约金。

算的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并明确指出工作交接时间、权限。未交接完成前，仍以原负责人员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换不
调离

(5) 甲方如有充分的事实表明乙方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无法代表乙方在现场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在 3 天内完成更换，并应为此向甲方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约定

3.3.2.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天每人
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元。同时，乙方应尽快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调离的任
何人员。

应积

(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
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等；

(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3) 违反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复查
甲方
是否

6.2.3. 工人宿舍自行解决，现场所有临设的搭设及布置必须经过甲方审核批准，并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进行布置，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停工，
消除
金额承
担用，
/仲裁

6.2.4.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监理单位，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乙方负责。

6.2.5. 乙方由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导致工程被相关管理部门罚款、下令停工或其它处罚，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可向乙方收取每次每项5000元的违约金。

安全

6.2.6. 如因乙方管理原因导致安全、质量问题，或火灾、工人工资纠纷上访、堵路堵门或重大伤亡事故受到各类媒体报道，乙方除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甲方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外，乙方每次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

6.2.7. 乙方必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

事故的
乙方
甲方。

6.3.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6.3.1. 乙方应承担施工用的水电费，安装独立施工用水、电表，进场前预先缴纳水电费押金5000元与总包方可开始施工，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提供用量要求，总包单位配合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由乙方自行搭接，水、电管线及水电费自理，乙方安装独立用水、电表。用水、电量按各分水电表计量值加合理损耗分摊计算，价格按有关部门标准计算；最终临电由总包单位，市电按物业公司根据施工用电范围、用水电时间、负荷等分配方式及分摊水电明细，由甲方及监理签字确认生效，水电费明细分摊公布后由乙方在3天之内缴清，否则，甲方有权从水电押金或竣工结算中直接扣除。

建
乙方

里，除
款。

6.3.2. 在正式电送到永久配电室后，现场施工用电应及时转接到永久配电室，且施工用电应以永久配电室内的总计量表为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下列计价方式 (1) 确定。

- (1) 按招标图固定总价包干计价方式;
- (2) 按清单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量按实计算的计价方式;
- (3) 按定额套价, 工程量按实计算的计价方式。

7.1.2. 本合同采取现金含税总价为12860068.72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陆万零陆拾捌元柒角贰分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11798228.18元, 增值税金额为1061840.54元。

合同现金总价组成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7.1.3. 本合同采取非现金含税总价为13536914.44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叁万陆仟玖佰壹拾肆元肆角肆分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12419187.56元, 增值税金额为1117726.88元。


7.1.4 双方同意, 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 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 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 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支付方式, 在实际结算时, 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方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第7.1.2条款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 (“账期因素调整”), 尽管有前述约定, 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低于第1条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 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总价变动因素而导致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低于第7.1.2条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的, 不受此限制。

7.1.5 包干总价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 (含施工水电费, 包括停电期间的费用)、机械费 (含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完成工程可能涉及到的措施费 (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二次转运费、预算包干费、临时设施费、赶工费、施工照明

(此页无合同正文)

附件 1:

甲方 (盖章) 
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坪山金碧路 419-1-3

法定代表人:  黄伟容
签约代表 (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755-82739944

电子邮箱: 电子邮件

传真: 传真号码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

41006900040084431

签约日期: _____

乙方 (盖章)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签约代表 (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8820184929

电子邮箱: 1035679434@qq.com

传真: 0755-2598260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88

签约日期: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一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7月9日

发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一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红线宽度为16m,设计车速为20km/h,长度约233m	工程造价(万元)	475.3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施工许可证号	2205-440310-04-01-72138802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9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鑫泰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范围施工完成,包括七通一平工程;电信管道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给水管道工程;道路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燃气工程;土方工程、排水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等已施工完成,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p> <p>经验收组成员对本工程综合验收,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竣工验收合格。</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海绵城市工程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p>	
	设备安装	<p>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张建</i></p> <p>2025年7月29日</p>	<p>监理单位</p> <p>何军</p> <p>注册号41000039</p> <p>有效期2028.01.25</p> <p>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公章)</p> <p>总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p> <p><i>何军</i></p> <p>2025年7月29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2442014201509106</p> <p>市政公用工程</p> <p>2017.12.22</p> <p>佳泰建设有限公司</p> <p>2025年7月29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i>陈明</i></p> <p>2025年7月29日</p>	<p>姓名: 潘启钊</p> <p>注册号: 4404304-AY005</p> <p>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i>潘启钊</i></p> <p>2025年7月29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道路路基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一路市政工程			
子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K0+008~K0+243段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质检负责人 李泽铃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路基	2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1 , 检验批合计数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观感质量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朱经全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何军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丽珍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丽珍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进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道路基层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一路市政工程			
子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K0+008~K0+243段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质检负责人 李泽铃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	4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1	检验批合计数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观感质量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朱经全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何军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军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明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朱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道路面层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一路市政工程			
子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沥青混合料面层	验收区段	K0+008~K0+243段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质检负责人 李泽铃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透层	2	合格	合格	
2	封层	2	合格	合格	
3	粘层	2	合格	合格	
4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4	合格	合格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10		检验批合计数 10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观感质量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朱经全		2025年2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何军		2025年2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泽铃		2025年2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明		2025年2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建		2025年2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人行道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一路市政工程			
子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K0+008~K0+243段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质检负责人 李泽铃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预制块人行道铺砌面层(含盲道砖)	1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1	检验批合计数 1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观感质量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朱经全		监理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何军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攀飞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丽娟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挡土墙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一路市政工程			
子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砌筑挡土墙	验收区段	K0+008~K0+243段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质检负责人 李泽铃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混凝土)	1	合格	合格	
2	墙体砌筑	1	合格	合格	
3	滤层及泄水孔	1	合格	合格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3 , 检验批合计数 3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观感质量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朱经全		2025年2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何泽		2025年2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元明		2025年2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丽珍		2025年2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进		2025年2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附属构筑物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一路市政工程			
子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K0+008~K0+243段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质检负责人 李泽铃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路缘石	2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朱经全 42012301549106 市政公用工程 2027.12.23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		一般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2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2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二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7月29日

发出日期：2025年7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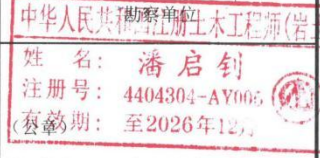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二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红线宽度为16m,设计车速为20km/h,长度约287m	工程造价(万元)	810.63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施工许可证号	2205-440310-04-01-72138801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99-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鑫泰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范围施工完成,包括七通一平工程;电信管道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给水管道工程;道路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燃气工程;土方工程、排水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等已施工完成,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p> <p>经验收组成员对本工程综合验收,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竣工验收合格。</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海绵城市工程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p>	
	设备安装	<p>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无</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7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7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7月29日	 姓名: 潘启钊 注册号: 4404304-AV005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7月29日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道路路基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二路市政工程			
子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K0+008~K0+295段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质检负责人 李泽铃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路基	1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u>1</u> , 检验批合计数 <u>1</u> , 合格数 <u>1</u> , 合格率 <u>100%</u> 。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	一般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朱经全 2025年2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何军 2025年2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道路基层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二路市政工程				
子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K0+008~K0+295段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质检负责人	李泽铃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	2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u>1</u> , 检验批合计数 <u>2</u> , 合格合计数 <u>2</u> , 合格率 <u>100%</u> 。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道路面层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二路市政工程			
子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沥青混合料面层	验收区段	K0+008~K0+295段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质检负责人 李泽铃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透层	1	合格	合格	
2	封层	1	合格	合格	
3	粘层	1	合格	合格	
4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2	合格	合格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u>4</u> , 检验批合计数 <u>5</u>		朱经全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朱经全			何军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李攀飞			注册号41000739 有效期2025年2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泽铃			2025年2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丽玲			2025年2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朱建			2025年2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人行道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二路市政工程			
子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K0+008~K0+295段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质检负责人 李泽铃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预制块人行道铺砌面层(含盲道砖)	1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1, 检验批合计数 1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		一般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李攀飞	何军 注册号41000032025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2028.01.25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何军	何军 注册号41000032025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2028.01.25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军	2025年2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丽娟	2025年2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建	2025年2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挡土墙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二路市政工程			
子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砌筑挡土墙	验收区段	K0+008~K0+295段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质检负责人 李泽铃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混凝土)	1	合格	合格	
2	墙体砌筑	1	合格	合格	
3	滤层及泄水孔	1	合格	合格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3, 检验批合计数 3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观感质量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2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2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附属构筑物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二路市政工程				
子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K0+008~K0+295段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质检负责人	李泽铃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路缘石	1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1	检验批合计数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何军 注册号41009026 有效期至2028.01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何军 注册号41009026 有效期至2028.01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4、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X-ZB-S-PSAE-01-FB-02-00-2023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名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 2023.9.5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ZB-S-PSAE-01-FB-02-00-2023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华西云采平台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招标方式，通过（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土方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 3、工程概况：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为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清表和场地平整，管线改迁，修建该区域内临时道路，修建三处匝道，为连接盖板的市政通道，报装临水、临电，搭建临时设施、围挡等。

-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 5、施工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总包工程中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现场签证和甲方指定合同外增加项目等规定内容，除甲方明确另行分包的工程外，均由乙方负责施工。

2、分包方式：包人工、包主材、包辅材、包安装、包辅助施工机械、包工人使用工具、包深化图纸、包措施、包所有材料检测、包质量、包验收、包工期、包安全文

明、包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包材料二次及多次转运费。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合同》中涉及本分包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2.1 搭设和维护库房、堆场、防护棚、施工需要搭设的简易架体等。

2.2 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工具和维护维修，因使用不当造成甲供机械的维修费。

2.3 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及甲方新增的相关工程，乙方无条件接受，合理安排足够的劳动力，按本合同所订单价结算。

2.4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场地清理与工程相关的成品保护、清洁。施工完成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按合同单价计取。

2.5 做好施工记录和自检资料。乙方自检、甲方复检，乙方积极配合。发现质量或安全问题乙方无条件立即整改。

2.6 甲方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对乙方提出书面整改，乙方须及时完成整改并通知甲方有关负责人进行验收。若乙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至 5000 元（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情况决定），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总价 29981588.08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零捌分）。

其中：增值税 2475543.97 元，税率为 9%，不含税总价 27506044.11 元。（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施工所需的人工费、劳务人员组织费、待工费、交通费、劳务人员各种劳动保护费、保险费、劳务人员的各种福利费及相关人员的进退场费。包含材料的场内转运费）、材料费、检测费（乙方自购材料的检测费自行承担）、机械费（除甲方提供的机械以外的所有机械）、运输费、施工用水用电、工人使用工具、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干，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 其他有关约定：_____。

3.4 报价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图和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结算时此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工程变更等任何原因为由而再作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所标明的和甲方确认的完工部位及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计算；

3.5 以上工程量仅供参考，投标人报价根据图纸进行计算；

3.6 本分包工程中标人包工包料；

3.7、除清单描述外，工作内容也包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4、合同价款见下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暂定)	综合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	元	30908853.69	0.97	29981588.08	1、施工范围：本标段内的场地平整、临时设施、装修及机电专业工程。 2、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求。
	合计				29981588.08	
备注： 1、本表中所列工程量均为暂定量，投标人应认真查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后根据自身的综合管理水平报价。 2、报价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图和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结算时此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工程变更等原因为由而再作调整。 3、除清单描述外，工作内容也包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4、表中综合单价为包干价，任何原因均不作调整，由此造成的价格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5、上述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维修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5、相关约定：

5.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时，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图计算，但不得超过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量；合同单价不变，单价为包含所有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乙方完成其合同内容所需含主材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相应的合同单价内，超耗、浪费或丢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本工程若发生设计变更、签证，分包合同价款表范围内的项目均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表中单价执行，该表范围外的项目结算单价按：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价 \times (1-上浮率)计算(乙方承担税金)；

其他方式：_____ (乙方承担税金)。

5.3 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内容无需施工或未施工时，乙方不得计收该部分价款。

5.4 甲方有权取消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任意一项工作，该项不再由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5 其他： /

6、乙方在签订合同前3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则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留乙方应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毕本分包结算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四条 合同单价内容

分包合同单价除按第三条相关约定外，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施工项目的机械费(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费用等)和二级电箱后所需的电箱、电缆、电线，以及施工机具费、手提电动工具等费用；

2、自购材料检测费用(若因自购材料材质不合格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到项目指定的堆放地点所产生的费用；

4、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和清洁等措施费用已经计入分部分项的固定综合单价中，乙方必须足额投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实际发生费用额两倍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设计变更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计算；

6、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变化、设备故障、停电停水及其它原因等影响所发生的停工、窝工，乙方已经在中标单价中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7、本合同中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乙方确认已仔细查看每个报价分项内容及

计算规则；如乙方中途停工要求提高单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30%作为后续进场施工单位进场的补偿及对甲方经济和信誉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8. 单价包括了施工现场内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

9.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质量缺陷的处理工作。

10. 其他约定：

10.1 乙方对已完成工作面进行及时检查和保护，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因乙方对已完工程造成破坏，无法提供充分资料找不到责任方时，乙方自行进行修整并承担费用。

10.2 其他：乙方所有工人的安全帽、马甲由甲方统一购买，其费用（安全帽50元/顶，黄马甲25元/件）从第一次进度款中扣除。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报送安全帽、马甲的需求计划。

10.3 因施工需要拆除楼层临边防护的，由乙方自行拆除并恢复，费用包含在各综合单价中。

10.4 本项目合同价已综合考虑施工（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今后不再另行单列计取。

10.5 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施工作业区干净整洁、工完场清，达到下道工序不再清理的条件，若不能满足要求，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罚款。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 进度及结算款支付：

乙方每月15日按实向甲方报送当月工程进度完成量，甲方项目部于20日前完成初核并报送公司审核确认。甲方于次月支付专户工资，专户工资达到标准（即10天以上考勤的工人都要做专户，专户人数比例必须达到总工人数量的95%），非专户工资次两月支付审定产值的80%扣除专户工资作为当期进度款；本工程完工后六个月内支付到审定产值的90%，双方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97%（未办理完毕结算，不支付尾款，直至办理完毕结算为止），剩余3%作为保修金至保修完成后支付（不计息）。

其他支付方式：无。

1.3 各种奖罚资料由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经甲方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甲方成本部结算。

1.4 乙方须书面授权委托一名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税务登记、财务收款手续（包括提供月结明细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开具及提供工程分包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财务收款收据等）、财务对账、财务决算等工作。

1.5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收款银行帐号，进度款支付完劳务工人工资，扣除建设单位、监理、甲方罚款或加上奖金后剩余金额甲方直接转账至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中。

账户户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88

银行联行号：1055 8400 0925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除委托代发乙方劳务（农民）工工资外，甲方不接受委托付款。

1.6 乙方必须执行“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每月按要求发放实名制劳务工人专户工资：

1.6.1 乙方当月有进度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送银工资表和付款委托书，由甲方代为发放劳务工人专户工资，当期进度款支付完劳务工人专户工资后，剩余部分甲方直接转账至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中。

1.6.2 乙方当月无进度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送银工资表和付款委托书，并自行转账至实名制工人工资专户（转账金额必须与送银工资表一致），由甲方代为发放劳务工人专户工资。

实名制工人工资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账号：4425 0100 0105 0000 1587 - 009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因乙方原因导致实名制工资发放不及时，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 万元/次罚款。

2、本合同发票要求：

2.1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

2.2 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自行到本工程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包税务登记。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为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和需方财务管理规定要求的发票，所提供发票的注册使用单位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及发票票面金额10%-30%的违约金，在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乙方拒绝或逾期更换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或延付后续款项；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办理税务征收手续，若税务局有新的征管办法，按税务局规定办理。

4、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税务发票及资料，则该期工程款视为未结算且不作为当期工程款处理，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5、工程结算：

本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书（包括竣工档案资料）。乙方报送的结算（含变更等）金额与终审金额之差不得高于终审金额的10%，乙方可将计算好的工程量提前报送甲方进行审核，提前为结算工作做好准备。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以甲方确定的具体工期为准（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和节点工期），乙方必须紧密配合施工，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处罚。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可得到工期顺延的索赔（必须办理完善的资料和确认手续，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但是在得到工期延期索赔，乙方不得因此再进行费用索赔。

2、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若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出现因工程进度完成计划指标低于80%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3天内完成退场，乙方对此无异议，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单位对甲方的各项罚款或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4、工期违约约定：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乙方须

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同时乙方放弃进行费用索赔的权利。

5、属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但甲方并不承担乙方该期间的产生的各项费用：

- (1) 为了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必须暂停；
- (2) 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无质量事故，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目标：必须确保达到 1.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2. 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双优工地）。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质量约定

2.1 验收标准：依照甲方提供的本专业工程有效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说明、技术核定单、设计修改单、施工联系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发的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优质工程的验收标准、《中国华西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其它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质量要求，以及甲方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处罚条例》和样板间施工标准共同执行。

□2.2 实测标准：以甲方项目部、甲方分公司、甲方总部和地方政府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的每次检查数据为实测依据，项目检查占 50%，甲方分公司月检占 30%，甲方总部和政府检查各占 10%（检查单位缺项时按项目、公司算术平均数作为该月的检查结果）。

3、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或在移交工作面前，均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由甲方项目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4、乙方除了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外，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连带责任。

5、工程竣工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后，如因乙方承包的专业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并承担其维修费用；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到场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另行组织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6、工程质量违约约定：_____ / _____

7、其他：_____ / _____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且须根据本专业工程的特点、规模和工期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做到安全无事故；乙方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2、乙方的施工必须符合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文明标准或标准降低，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人员维护现场安全文明，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1元/建筑平米/次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进场的全部管理及施工人员，在开始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同时乙方必须自行组织学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施工，且乙方须按照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相关的记录（包括文字、表格、照片、影像等）和人员签字工作，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4、乙方需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违约的责任和处罚金，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监理、建设单位、政府监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罚金均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其它安全文明施工处罚违约约定：_____ / _____

6、其他：_____ / _____。

第九条 环境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环境管理”章节；成立以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施工现场环境领导小组，设专（兼）职环保员一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处理日常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环境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的隐患，承担环境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自我保证体系，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包括组织机构、主要职责等）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大气污染措施、防噪声污染措施、防水污染措施等），并保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3、执行甲方环境安全方针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对环境保护体系的实施进行连续监控。

4、乙方须对本专业工程的施工环境因素、重大环境因素的识别、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的认识与评定，建立环境因素台帐、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危险源台帐和重大安全员风险清单及控制计划。

5、根据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各级人员环境职责分工，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建立本专业工程的项目环境保证管理方案、作业指导书、应急响应预案及安全技术交底。

7、在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指导下，乙方须对自有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行环境、安全交底，进行分包环境保证管理的考核和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签字和资料的归档工作。

8、乙方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过程的环境保证资源，生产进度、成本的管理、项目环境，保证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管理。

9、乙方应按照甲方环境保护作业指导书规定和要求，每月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自检和内部沟通，做好自检记录，并对存在问题或隐患制定纠正措施和对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验证，将资料报送甲方归档。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环境保护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章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确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本专业承包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责任人，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检查（包括奖励），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职业健康安全隐患，承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和“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建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生产工人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方

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的“五同时”。

3、乙方的施工及管理须符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并按规定对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在进场前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交底，每一位进场人员均需在交底书上签字，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乙方须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职业安全健康措施计划，并按计划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及工作环境，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事件发生等，保障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5、按计划开展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包括乙方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经常性职业安全健康教育，以保障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意识及安全素质、防止产生不安全行为、减少并杜绝人为失误等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6、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如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操作、制冷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在上岗作业前，乙方须对不同岗位不用工种的作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获得由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其他人员按规定持相应的岗位证书上岗，不得无证上岗。对无证上岗者，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将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7、乙方必须按规定给每一位进场人员根据不同岗位配发不同的安全防护安全保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对在施工现场不按规定佩戴或佩戴不正确的人员，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8、乙方须依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并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过程中管理人员及工人的思想及管理问题、安全隐患、问题及隐患整改和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施工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并对存在的危险因素及时整改，清除隐患，并将整改的记录及时报送甲方以予确认。乙方必须做到事前有计划，过程及检查有记录，事后可追溯，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一条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履行施工管理职责，负责协调乙方工作，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协调处理现场事务。现场代表：何小军；联系电话：15999567561。

1.1 负责提供本专业工程及相关施工图纸，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1.2 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1.3 负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解决有关协作配合问题；

1.4 负责向建设单位催收工程款，审核乙方月完成量报表，变更增减工程，工程核定单和付款申请等；

1.5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接驳点，乙方用水用电的管线及电箱由乙方自理；

1.6 签收乙方产品供货证明、工程验收资料和工程归档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 乙方所施工的成品，经抽检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遵纪守法、消防、社会治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教育。

2、**乙方责任：**乙方指派林正武为施工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8850525508，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全部管理工作。

2.1 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备以下四个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何智慧，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2442021202120605，安考 B 证号：粤建安 B (2022)0115229；

技术负责人：李攀飞，专业技术职务：市政公用工程，任职资格证号：C19033160900900；

专职安全员：郑志廷，安考 C 证号：粤建安 C3(2021)0000724；

专职质量员：林静鸿，质量员岗位证书号：2101030100131392。

乙方除提供上述关键岗位人员和证件资料复印件（盖公章）外，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和社保证明原件。

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住建部工程质量专项治理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配备足够

的施工管理人员，其中持证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

2.2 乙方须在进场前3天内向甲方项目部报送进场人员花名册（花名册应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或工种、家庭住址、贴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本人亲笔签名）和企业证照、人员证件复印件资料（盖分包单位公章）一式三份；所有进场工人提供当年的体检报告，超过50岁的工人体检报告里须有心脑筛查方面的内容；年龄未满18周岁以及55岁以上工人不得进入工地施工。乙方必须管理好自有人员，办理好居住证及其他临时入住申报手续，取得合法的居住权，严禁非生产人员入住现场，如有违反处以罚款5000元/次。并按照甲方项目经理部相关的管理制度办理好相关的进场手续；若乙方人员更换或退场，乙方须办理好相关的更换或退场手续后方可退场。

2.3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持有地方政府规定的外出务工的合法证件和有效“身份证”、“计划生育证”、“务工证”、“上岗证”、“平安卡”和特殊工种操作证等证明文件或资料原件，并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暂住证”或“临时户口”，其办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还必须在甲方办理施工现场“出入卡”，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向甲方项目经理部负责人书面报告，并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出入卡”。若因乙方不合法用工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机具进场，若因乙方原因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机具进场，其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场使用的甲方材料需按实计取，乙方任何时候不得私自使用甲方现场材料，一经发现，乙方除承担材料费用并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2.5 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材料和机具必须组织足够人员加强管理和看护，所发生的丢失或损耗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随意在原有的土建结构上打凿，破坏原有的结构，并且有责任保护好土建工程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等；若确需在原土建结构上非加固位置打凿，或涉及到需要临时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的，乙方须提前7天书面向甲方项目部申请，编制专项方案，经甲方审核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确认盖章签字后，在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监督下依照批准的专项方案实施施工，并在实施完成迅速予以灰复，现场四方验收签字确认。若乙方未经许可擅自打凿，破坏主体或维护结构、成品，或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6 若乙方使用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除要求返工重新施工外，并向甲方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违约金甲方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须符合甲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外审不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2.8 保险

2.8.1 乙方必须为自有进场人员办理平安卡及在社保局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除此之外乙方还必须为施工场地内乙方自有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及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办理保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8.2 乙方自行购买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发生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

2.9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负责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0 与甲方密切配合，按甲方安排的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进度；若乙方在施工质量和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时，或其自身内部管理混乱，无法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2.11 委派工程负责人负责现场调度，监督工程施工的进行，按照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专业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和工期节点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2.12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完成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和图纸等竣工文件一式四套（其中含原件资料一套）和电子版一套。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处以乙方分包结算总价 5% 的违约金。

2.13 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每天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竣工后的清洁、垃圾清理）负责清理装袋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保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若因乙方未及时清理垃圾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给甲方造成违约罚款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进场的材料、机具等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堆放整齐，不能达到要求的，除需要整改到符合要求外，甲方每发现一次将对乙方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14 乙方必须按照《中国华西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向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提供与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相应的企业资质文件和四个关键岗位人员证件

资料，否则甲方将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乙方不得将本专业工程再分包，如一旦甲方发现乙方再分包，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要求其退场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退场。乙方退场后，甲方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另30%作为乙方违约对甲方的赔偿。

2.15 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名誉和经济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相关的费用。

2.16 在整体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安排足够的派施工人员在现场保护好自己已施工好的成品，在此期间所发生的损坏、修补、维护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2.17 在收到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中标通知书7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报送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壹式叁份，经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执行。

2.18 如有设计修改调整与分包工程有关材料及做法，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与建设单位的签证等相关商务手续。

2.19 乙方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前已清楚且充分了解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的具体情况，以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和工程款支付约定，并承诺在施工期间，妥善处理劳资关系，不发生劳资纠纷；若发生劳资纠纷，乙方必须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好现场人员的生产和生活问题，不得发生聚众闹事，妨碍他人或公共交通或破坏公共交通设施和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等过激行为；若发生此类行为，甲方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将肇事者移送当地或甲方法人代表单位注册所在地司法或公安部门依法办理，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一切损失。

2.20 如果尚未到工程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因乙方原因需要由甲方提前支付部分工程款来解决乙方工人工资问题的，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多少工程款，则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同数额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因闹事而造成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21 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自行进行本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并完善相关的备案手续。

2.22 乙方必须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如果不能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而造成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等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承诺本分包工程单价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4款《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执行，并承诺在合同实施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关于合同单价调整的要求。乙

方如若违反此承诺，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4 甲方生活区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以下规定者，甲方将视情况给予违规者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2.24.1 因本专业工程的分包施工，甲方分配给乙方的临时宿舍，每间宿舍乙方的员工入住人数必须按甲方项目部额定的人数（每人每床位）入住，配工具房一间。若乙方需额外增加宿舍数量，则增加的床位数=宿舍数量×每间宿舍额定的床位数，额外床位费用由乙方自理（工人床位元/张·月；小房间元/间·月）。当上述情况未发生时，板房的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

2.24.2 乙方及其人员必须按分配的房间和额定人员数量住宿，未经项目部的同意不得变动。各房间应列出所住宿的人员名单并贴在门口左边的室内墙上，以便检查。

2.24.3 乙方不得私自乱接电线、电扇等，允许的电线应沿指定的部位明拉。不得使用电炉、电饭煲等热源电器，不得使用微风扇以外的电扇。如乙方宿舍出现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500元。

2.24.4 乙方人员若有需要吸烟者，吸烟者必须在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烟头必须掐灭后放在烟缸内，不得乱扔。

2.24.5 乙方人员剩菜、剩饭、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应倾倒在指定的分类剩饭、剩菜、垃圾桶和生活污水池内，严禁向其他部位倾倒，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若有违反者，甲方将对违者处以500元/次.人的罚款。

2.24.6 乙方人员住宿的各个房间中，每一个房间每天均应排出卫生值日，轮流（班组指定也可以）打扫房间、整理房间物品，随时保持房间干净、整洁。同时，乙方每天须安排一个专人负责生活区的卫生清洁工作，否则甲方按照2000元/月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7 乙方人员买饭、打开水时须自觉排队，严禁插队，违规者处以200元/次.人的罚款。

2.24.8 除星期日外，禁止乙方人员探亲人员入内。探亲时段内，探亲人员入内必须登记，且在晚上10:00以前离开，严禁留宿。若乙方人员违反这一规定，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人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9 乙方人员之间应加强沟通，严禁打架、斗殴现象发生。若乙方一旦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无论对错，首先处罚乙方3000元/次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5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若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不足以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不足部份由乙方自行筹集。如因此发生工人聚众讨薪或其他影响本工程、甲方名誉的行为，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即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另 30% 作为对接替其施工的后续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补偿或对甲方经济、信誉等方面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对此无异议。

2.26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节能降耗、文明施工、持续改进。

2.27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2.28 其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临时宿舍已全部配备空调，甲方每月为乙方提供 100 度电/间供乙方免费使用，超过 100 度部分电费乙方须每月按实向甲方缴纳超出部分电费。

2.29 乙方所有人员均需办理进出场登记手续和接受安全方面相关教育并形成书面文字后方视为符合进场要求的人员，乙方对所有引入员工背景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凡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自解除事项发生之日起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期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期。保修期限从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确认之日起计算到保修期满之日止。

2.1 本分包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起算日期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日。

2、质量保修金：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分包结算价的 3 % 计。

3、保修金的返还方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4、保修内容：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内容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内容。

5、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乙方分包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5.1 维修务必及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否则甲方安排另外的人员维修，其维修费由甲方在乙方保修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5.2 若因用户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另行协商。

6 其他：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2023年9月5日

完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9月5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承包人代表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何智慧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任务  经办人： (盖章) 2024年7月31日		
	承包单位意见： 同意  经办人： (盖章) 2024年7月31日		

5、龙誉花园项目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7月31日)所递交的项目标段工程(龙誉花园项目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2580000.15 元。

工期: 满足单项目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标准。

项目经理: 以项目面试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集采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深圳市保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3年8月21日



龙誉花园项目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龙誉花园项目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ZPL-MT-HT079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1日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正文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誉花园项目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内容：龙誉花园项目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该道路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西起新区大道，东至民塘路，全长约185米，红线宽15.5米，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行车速度30km/h等，若需办理施工许可证，则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及移交等相关手续。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工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及包质保期内维修的承包工程。包含：1、土方工程；2、道路工程；3、交通工程；4、给水工程；5、雨水工程；6、污水工程；7、照明工程；8、交通疏解工程；9、水土保持工程；10、燃气工程；11、海绵城市；12、通讯和供电迁改；13、燃气管、给排水管等与市政路碰口；14、拆除展示区现有结构等。

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实施方案、书面通知及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电缆迁改和部分拆除外运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外）、包各类施工过程所需的措施费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批报建、包检验检测、包验收，包道路施工期间的对外协调以及因道路封闭或局部封闭施工时车辆的临时交通组织等、包养护、包缺陷修复、包环保费、包保险费、包劳保基金，包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道路开挖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的办理，包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包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路迁移、恢复、与市政管网接驳的所有手续办理、破路及恢复等工作及相关费用，包各种应由承包商缴纳的规费，包完成该项工程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的工作所需的费用、承担合同履行期间市场变化的风险、合同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进场后须向总承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及水电费押金；具体取费标准按以下规定：

安全文明及水电费押金收取标准					
分包单位合同金额（不含甲供材料）	0-50万	50-100万	100-500万	500万以上	1000万以上
总包收取押金（安全文明）	3000元	5000元	合同金额0.5%，上限1万元	合同金额0.2%，上限2万元	3万元
总包收取押金（水电）	2000元	3000元	5000元	8000元	1万元

收取方式：中标单位进场后一次性向总承包单位缴纳，工程验收移交使用后一次性退还。

三、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项目负责人

3.1.1.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郑建军，该项目负责人为甲方向工地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是甲方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不涉及造价变更或确认的甲方的工作指令，经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署后生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递给监理单位，再由监理单位传递给乙方项目负责人。工程变更审批、工期延长、费用增加、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批、工程结算款的确认及免除乙方任何合同约定责任的事项，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3.1.2. 如确有必要，甲方项目负责人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口头指令应予执行。甲方项目负责人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项目负责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2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在签收乙方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仍不予答复的，视为该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3.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甲方的指令，无论是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如果指令错误的，甲方应及时纠正。乙方有责任核实甲方指令是否正确，如果发现甲方指令有误，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但经乙方告知后甲方仍坚持指令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3.1.4. 甲方项目负责人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

3.1.5. 甲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以甲方公司签章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责，履行前任的义务。

3.2. 工程项目监理

3.2.1. 本工程的项目监理单位为：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郑文集

四、工期

4.1. 工期控制

4.1.1. 双方商定合同总工期为 127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进场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或以甲方通知为准，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若中标通知书的发放时间晚于暂定开工日期，则开工日期按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竣工日期不做调整。

4.1.2. 关键节点工期：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总体需要，调整关键节点工期计划。任何情况下，乙方的施工工期，均必须满足龙誉花园项目整体验收和交楼期限的要求。

为保障龙誉花园主体项目正常施工以及道路施工期间施工通道使用，工作面的移交变动等，道路施工安排会存在分段移交、分段施工。

4.2. 进度计划

4.2.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和材料计划表给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按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和项目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工程进度计划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同时将人员、设备、机械进场计划报送甲方。

4.2.2. 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4.2.3. 乙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乙方应采取改进措施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2.4. 甲乙双方在确定上述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下列因素：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

无法弥补的，及时同甲方协商调整。

4.3.4. 乙方应及时在约定的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内完成约定内容的施工，延期完工的，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或经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承包工程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也都将被视为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五、工程质量与检验

5.1. 工程质量

5.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合格。

5.1.2. 除另外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甲方要求、设计、图纸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如有相互重叠，则按较高标准、规范执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的，以更新后的为准。

5.1.3. 在土石方工程施工测量中，除开工前的复测放线外，还应负责施工对平面位置（包括控制边界线、分界线、边坡的上口线和底线等）、边坡坡度（包括放坡线、变坡等）和标高（包括各个地段的标高）等经常进行测量，校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上述施工测量的基准—平面控制桩和水准控制点，也应定期进行复测和检查。

5.1.4. 乙方对工程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使之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4) 组织并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下列计价方式 (1) 确定。

- (1) 按**招标图**固定总价包干计价方式；
- (2) 按投标报价的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的计价方式；
- (3) 按定额套价，工程量按实计算的计价方式。

7.1.2. (1) 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元壹角伍分，小写：¥2580000.15 元；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陆仟玖佰柒拾贰元陆角壹分，小写：¥2366972.61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零贰拾柒元伍角叁分，小写：¥213027.53 元；税率：9%。

(2) 采取非现金支付（定义见第 7.1.2(3) 条款）的含税合同暂定总价（非现金支付价暂定为现金支付价除于 0.95 所得，具体按 7.1.2(1) 调整）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伍仟柒佰捌拾玖元陆角叁分，小写：¥2715789.63 元；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壹仟伍佰伍拾元壹角贰分，小写：¥2491550.12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贰佰叁拾玖元伍角壹分，小写：¥224239.51 元；税率：9%。

(3)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形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第 7.1.2(2) 条款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期因素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低于第 7.1.2(1) 条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总价变动因素而导致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低于第 7.1.2(1) 条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的，不受此限制。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保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石龙社区白石龙
村村委综合大楼 403B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755-82739944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5299886666699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
中心 A 座 909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755-25982601

电子邮件:

传真: 传真号码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88

签约日期: 2023年9月11日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放社保）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何智慧 年龄：52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职称：助理工程师 12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3年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5项)	项目名称：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合同金额：2998.15880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7月31日
	项目名称：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金额：5318.260977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1月12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16日-2026年0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何智慧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3-10-11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0605

聘用企业：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10-24至2028-10-2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4至2027-12-14）



何智慧

个人签名：何智慧

签名日期：2026.1.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8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5229

姓 名:何智慧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10月1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08日

有效 期:2025年07月10日 至 2028年10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智慧

身份证号：4418021973101102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9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智慧 性别 男 ， 1973 年 10 月 11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科技大学

校（院）长：张欣欣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0085201506000640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姓名 何智慧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
大道滨江新村20栋2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802197310110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4.26-2034.04.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智慧

社保电脑号：608023738

身份证号码：44180219730110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12.2	4852.8			4510.39	1750.34			437.65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3e461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业绩1-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 套工程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X-ZB-S-PSAE-01-FB-02-00-2023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名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 2023.9.5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ZB-S-PSAE-01-FB-02-00-2023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华西云采平台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招标方式，通过（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土方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 3、工程概况：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为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清表和场地平整，管线改迁，修建该区域内临时道路，修建三处匝道，为连接盖板的市政通道，报装临水、临电，搭建临时设施、围挡等。

-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 5、施工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总包工程中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现场签证和甲方指定合同外增加项目等规定内容，除甲方明确另行分包的工程外，均由乙方负责施工。

2、分包方式：包人工、包主材、包辅材、包安装、包辅助施工机械、包工人使用工具、包深化图纸、包措施、包所有材料检测、包质量、包验收、包工期、包安全文

明、包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包材料二次及多次转运费。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合同》中涉及本分包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2.1 搭设和维护库房、堆场、防护棚、施工需要搭设的简易架体等。

2.2 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工具和维护维修，因使用不当造成甲供机械的维修费。

2.3 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及甲方新增的相关工程，乙方无条件接受，合理安排足够的劳动力，按本合同所订单价结算。

2.4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场地清理与工程相关的成品保护、清洁。施工完成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按合同单价计取。

2.5 做好施工记录和自检资料。乙方自检、甲方复检，乙方积极配合。发现质量或安全问题乙方无条件立即整改。

2.6 甲方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对乙方提出书面整改，乙方须及时完成整改并通知甲方有关负责人进行验收。若乙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至 5000 元（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情况决定），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总价 29981588.08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零捌分）。

其中：增值税 2475543.97 元，税率为 9%，不含税总价 27506044.11 元。（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施工所需的人工费、劳务人员组织费、待工费、交通费、劳务人员各种劳动保护费、保险费、劳务人员的各种福利费及相关人员的进退场费。包含材料的场内转运费）、材料费、检测费（乙方自购材料的检测费自行承担）、机械费（除甲方提供的机械以外的所有机械）、运输费、施工用水用电、工人使用工具、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干，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 其他有关约定：_____。

3.4 报价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图和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结算时此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工程变更等任何原因为由而再作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所标明的和甲方确认的完工部位及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计算；

3.5 以上工程量仅供参考，投标人报价根据图纸进行计算；

3.6 本分包工程中标人包工包料；

3.7、除清单描述外，工作内容也包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4、合同价款见下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暂定)	综合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	元	30908853.69	0.97	29981588.08	1、施工范围：本标段内的场地平整、临时设施、装修及机电专业工程。 2、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求。
	合计				29981588.08	
备注： 1、本表中所列工程量均为暂定量，投标人应认真查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后根据自身的综合管理水平报价。 2、报价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图和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结算时此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工程变更等原因为由而再作调整。 3、除清单描述外，工作内容也包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4、表中综合单价为包干价，任何原因均不作调整，由此造成的价格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5、上述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维修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5、相关约定：

5.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时，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图计算，但不得超过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量；合同单价不变，单价为包含所有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乙方完成其合同内容所需含主材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相应的合同单价内，超耗、浪费或丢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本工程若发生设计变更、签证，分包合同价款表范围内的项目均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表中单价执行，该表范围外的项目结算单价按：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价 \times (1-上浮率)计算(乙方承担税金)；

其他方式：_____ (乙方承担税金)。

5.3 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内容无需施工或未施工时，乙方不得计收该部分价款。

5.4 甲方有权取消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任意一项工作，该项不再由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5 其他： /

6、乙方在签订合同前3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则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留乙方应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毕本分包结算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四条 合同单价内容

分包合同单价除按第三条相关约定外，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施工项目的机械费(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费用等)和二级电箱后所需的电箱、电缆、电线，以及施工机具费、手提电动工具等费用；

2、自购材料检测费用(若因自购材料材质不合格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到项目指定的堆放地点所产生的费用；

4、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和清洁等措施费用已经计入分部分项的固定综合单价中，乙方必须足额投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实际发生费用额两倍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设计变更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计算；

6、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变化、设备故障、停电停水及其它原因等影响所发生的停工、窝工，乙方已经在中标单价中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7、本合同中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乙方确认已仔细查看每个报价分项内容及

计算规则；如乙方中途停工要求提高单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30%作为后续进场施工单位进场的补偿及对甲方经济和信誉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8. 单价包括了施工现场内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

9.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质量缺陷的处理工作。

10. 其他约定：

10.1 乙方对已完成工作面进行及时检查和保护，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因乙方对已完工程造成破坏，无法提供充分资料找不到责任方时，乙方自行进行修整并承担费用。

10.2 其他：乙方所有工人的安全帽、马甲由甲方统一购买，其费用（安全帽50元/顶，黄马甲25元/件）从第一次进度款中扣除。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报送安全帽、马甲的需求计划。

10.3 因施工需要拆除楼层临边防护的，由乙方自行拆除并恢复，费用包含在各综合单价中。

10.4 本项目合同价已综合考虑施工（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今后不再另行单列计取。

10.5 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施工作业区干净整洁、工完场清，达到下道工序不再清理的条件，若不能满足要求，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罚款。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 进度及结算款支付：

乙方每月15日按实向甲方报送当月工程进度完成量，甲方项目部于20日前完成初核并报送公司审核确认。甲方于次月支付专户工资，专户工资达到标准（即10天以上考勤的工人都要做专户，专户人数比例必须达到总工人数量的95%），非专户工资次两月支付审定产值的80%扣除专户工资作为当期进度款；本工程完工后六个月内支付到审定产值的90%，双方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97%（未办理完毕结算，不支付尾款，直至办理完毕结算为止），剩余3%作为保修金至保修完成后支付（不计息）。

其他支付方式：无。

1.3 各种奖罚资料由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经甲方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甲方成本部结算。

1.4 乙方须书面授权委托一名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税务登记、财务收款手续(包括提供月结明细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开具及提供工程分包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财务收款收据等)、财务对账、财务决算等工作。

1.5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收款银行帐号,进度款支付完劳务工人工资,扣除建设单位、监理、甲方罚款或加上奖金后剩余金额甲方直接转账至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中。

账户户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188

银行联行号: 1055 8400 0925

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除委托代发乙方劳务(农民)工工资外,甲方不接受委托付款。

1.6 乙方必须执行“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每月按要求发放实名制劳务工人专户工资:

1.6.1 乙方当月有进度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送银工资表和付款委托书,由甲方代为发放劳务工人专户工资,当期进度款支付完劳务工人专户工资后,剩余部分甲方直接转账至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中。

1.6.2 乙方当月无进度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送银工资表和付款委托书,并自行转账至实名制工人工资专户(转账金额必须与送银工资表一致),由甲方代为发放劳务工人专户工资。

实名制工人工资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账号: 4425 0100 0105 0000 1587 - 009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因乙方原因导致实名制工资发放不及时,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 万元/次罚款。

2、本合同发票要求:

2.1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

2.2 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自行到本工程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包税务登记。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为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和需方财务管理规定要求的发票，所提供发票的注册使用单位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及发票票面金额10%-30%的违约金，在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乙方拒绝或逾期更换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或延付后续款项；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办理税务征收手续，若税务局有新的征管办法，按税务局规定办理。

4、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税务发票及资料，则该期工程款视为未结算且不作为当期工程款处理，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5、工程结算：

本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书（包括竣工档案资料）。乙方报送的结算（含变更等）金额与终审金额之差不得高于终审金额的10%，乙方可将计算好的工程量提前报送甲方进行审核，提前为结算工作做好准备。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以甲方确定的具体工期为准（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和节点工期），乙方必须紧密配合施工，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处罚。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可得到工期顺延的索赔（必须办理完善的资料和确认手续，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但是在得到工期延期索赔，乙方不得因此再进行费用索赔。

2、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若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出现因工程进度完成计划指标低于80%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3天内完成退场，乙方对此无异议，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单位对甲方的各项罚款或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4、工期违约约定：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乙方须

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同时乙方放弃进行费用索赔的权利。

5、属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但甲方并不承担乙方该期间的产生的各项费用：

- (1) 为了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必须暂停；
- (2) 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无质量事故，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目标：必须确保达到 1.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2. 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双优工地）。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质量约定

2.1 验收标准：依照甲方提供的本专业工程有效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说明、技术核定单、设计修改单、施工联系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发的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优质工程的验收标准、《中国华西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其它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质量要求，以及甲方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处罚条例》和样板间施工标准共同执行。

□2.2 实测标准：以甲方项目部、甲方分公司、甲方总部和地方政府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的每次检查数据为实测依据，项目检查占 50%，甲方分公司月检占 30%，甲方总部和政府检查各占 10%（检查单位缺项时按项目、公司算术平均数作为该月的检查结果）。

3、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或在移交工作面前，均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由甲方项目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4、乙方除了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外，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连带责任。

5、工程竣工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后，如因乙方承包的专业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并承担其维修费用；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到场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另行组织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6、工程质量违约约定：_____ / _____

7、其他：_____ / _____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且须根据本专业工程的特点、规模和工期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做到安全无事故；乙方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2、乙方的施工必须符合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文明标准或标准降低，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人员维护现场安全文明，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1元/建筑平米/次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进场的全部管理及施工人员，在开始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同时乙方必须自行组织学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施工，且乙方须按照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相关的记录（包括文字、表格、照片、影像等）和人员签字工作，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4、乙方需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违约的责任和处罚金，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监理、建设单位、政府监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罚金均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其它安全文明施工处罚违约约定：_____ / _____

6、其他：_____ / _____。

第九条 环境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环境管理”章节；成立以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施工现场环境领导小组，设专（兼）职环保员一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处理日常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环境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的隐患，承担环境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自我保证体系，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包括组织机构、主要职责等）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大气污染措施、防噪声污染措施、防水污染措施等），并保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3、执行甲方环境安全方针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对环境保护体系的实施进行连续监控。

4、乙方须对本专业工程的施工环境因素、重大环境因素的识别、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的认识与评定，建立环境因素台帐、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危险源台帐和重大安全员风险清单及控制计划。

5、根据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各级人员环境职责分工，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建立本专业工程的项目环境保证管理方案、作业指导书、应急响应预案及安全技术交底。

7、在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指导下，乙方须对自有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行环境、安全交底，进行分包环境保证管理的考核和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签字和资料的归档工作。

8、乙方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过程的环境保证资源，生产进度、成本的管理、项目环境，保证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管理。

9、乙方应按照甲方环境保护作业指导书规定和要求，每月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自检和内部沟通，做好自检记录，并对存在问题或隐患制定纠正措施和对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验证，将资料报送甲方归档。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环境保护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章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确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本专业承包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检查（包括奖励），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职业健康安全隐患，承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和“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建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生产工人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方

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的“五同时”。

3、乙方的施工及管理须符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并按规定对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在进场前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交底，每一位进场人员均需在交底书上签字，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乙方须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职业安全健康措施计划，并按计划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及工作环境，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事件发生等，保障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5、按计划开展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包括乙方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经常性职业安全健康教育，以保障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意识及安全素质、防止产生不安全行为、减少并杜绝人为失误等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6、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如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操作、制冷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在上岗作业前，乙方须对不同岗位不用工种的作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获得由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其他人员按规定持相应的岗位证书上岗，不得无证上岗。对无证上岗者，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将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7、乙方必须按规定给每一位进场人员根据不同岗位配发不同的安全防护安全保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对在施工现场不按规定佩戴或佩戴不正确的人员，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8、乙方须依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并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过程中管理人员及工人的思想及管理问题、安全隐患、问题及隐患整改和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施工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并对存在的危险因素及时整改，清除隐患，并将整改的记录及时报送甲方以予确认。乙方必须做到事前有计划，过程及检查有记录，事后可追溯，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一条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履行施工管理职责，负责协调乙方工作，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协调处理现场事务。现场代表：何小军；联系电话：15999567561。

1.1 负责提供本专业工程及相关施工图纸，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1.2 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1.3 负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解决有关协作配合问题；

1.4 负责向建设单位催收工程款，审核乙方月完成量报表，变更增减工程，工程核定单和付款申请等；

1.5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接驳点，乙方用水用电的管线及电箱由乙方自理；

1.6 签收乙方产品供货证明、工程验收资料和工程归档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 乙方所施工的成品，经抽检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遵纪守法、消防、社会治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教育。

2、**乙方责任：**乙方指派林正武为施工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8850525508，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全部管理工作。

2.1 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备以下四个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何智慧，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2442021202120605，安考 B 证号：粤建安 B (2022)0115229；

技术负责人：李攀飞，专业技术职务：市政公用工程，任职资格证号：C19033160900900；

专职安全员：郑志廷，安考 C 证号：粤建安 C3(2021)0000724；

专职质量员：林静鸿，质量员岗位证书号：2101030100131392。

乙方除提供上述关键岗位人员和证件资料复印件（盖公章）外，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和社保证明原件。

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住建部工程质量专项治理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配备足够

的施工管理人员，其中持证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

2.2 乙方须在进场前3天内向甲方项目部报送进场人员花名册（花名册应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或工种、家庭住址、贴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本人亲笔签名）和企业证照、人员证件复印件资料（盖分包单位公章）一式三份；所有进场工人提供当年的体检报告，超过50岁的工人体检报告里须有心脑筛查方面的内容；年龄未满18周岁以及55岁以上工人不得进入工地施工。乙方必须管理好自有人员，办理好居住证及其他临时入住申报手续，取得合法的居住权，严禁非生产人员入住现场，如有违反处以罚款5000元/次。并按照甲方项目经理部相关的管理制度办理好相关的进场手续；若乙方人员更换或退场，乙方须办理好相关的更换或退场手续后方可退场。

2.3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持有地方政府规定的外出务工的合法证件和有效“身份证”、“计划生育证”、“务工证”、“上岗证”、“平安卡”和特殊工种操作证等证明文件或资料原件，并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暂住证”或“临时户口”，其办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还必须在甲方办理施工现场“出入卡”，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向甲方项目经理部负责人书面报告，并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出入卡”。若因乙方不合法用工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机具进场，若因乙方原因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机具进场，其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场使用的甲方材料需按实计取，乙方任何时候不得私自使用甲方现场材料，一经发现，乙方除承担材料费用并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2.5 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材料和机具必须组织足够人员加强管理和看护，所发生的丢失或损耗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随意在原有的土建结构上打凿，破坏原有的结构，并且有责任保护好土建工程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等；若确需在原土建结构上非加固位置打凿，或涉及到需要临时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的，乙方须提前7天书面向甲方项目部申请，编制专项方案，经甲方审核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确认盖章签字后，在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监督下依照批准的专项方案实施施工，并在实施完成迅速予以灰复，现场四方验收签字确认。若乙方未经许可擅自打凿，破坏主体或维护结构、成品，或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6 若乙方使用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除要求返工重新施工外，并向甲方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违约金甲方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须符合甲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外审不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2.8 保险

2.8.1 乙方必须为自有进场人员办理平安卡及在社保局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除此之外乙方还必须为施工场地内乙方自有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及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办理保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8.2 乙方自行购买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发生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

2.9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负责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0 与甲方密切配合，按甲方安排的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进度；若乙方在施工质量和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时，或其自身内部管理混乱，无法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2.11 委派工程负责人负责现场调度，监督工程施工的进行，按照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专业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和工期节点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2.12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完成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和图纸等竣工文件一式四套（其中含原件资料一套）和电子版一套。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处以乙方分包结算总价 5% 的违约金。

2.13 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每天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竣工后的清洁、垃圾清理）负责清理装袋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保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若因乙方未及时清理垃圾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给甲方造成违约罚款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进场的材料、机具等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堆放整齐，不能达到要求的，除需要整改到符合要求外，甲方每发现一次将对乙方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14 乙方必须按照《中国华西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向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提供与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相应的企业资质文件和四个关键岗位人员证件

资料，否则甲方将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乙方不得将本专业工程再分包，如一旦甲方发现乙方再分包，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要求其退场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退场。乙方退场后，甲方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另30%作为乙方违约对甲方的赔偿。

2.15 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名誉和经济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相关的费用。

2.16 在整体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安排足够的派施工人员在现场保护好自己已施工好的成品，在此期间所发生的损坏、修补、维护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2.17 在收到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中标通知书7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报送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壹式叁份，经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执行。

2.18 如有设计修改调整与分包工程有关材料及做法，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与建设单位的签证等相关商务手续。

2.19 乙方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前已清楚且充分了解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的具体情况，以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和工程款支付约定，并承诺在施工期间，妥善处理劳资关系，不发生劳资纠纷；若发生劳资纠纷，乙方必须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好现场人员的生产和生活问题，不得发生聚众闹事，妨碍他人或公共交通或破坏公共交通设施和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等过激行为；若发生此类行为，甲方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将肇事者移送当地或甲方法人代表单位注册所在地司法或公安部门依法办理，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一切损失。

2.20 如果尚未到工程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因乙方原因需要由甲方提前支付部分工程款来解决乙方工人工资问题的，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多少工程款，则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同数额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因闹事而造成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21 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自行进行本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并完善相关的备案手续。

2.22 乙方必须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如果不能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而造成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等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承诺本分包工程单价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4款《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执行，并承诺在合同实施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关于合同单价调整的要求。乙

方如若违反此承诺，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4 甲方生活区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以下规定者，甲方将视情况给予违规者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2.24.1 因本专业工程的分包施工，甲方分配给乙方的临时宿舍，每间宿舍乙方的员工入住人数必须按甲方项目部额定的人数（每人每床位）入住，配工具房一间。若乙方需额外增加宿舍数量，则增加的床位数=宿舍数量×每间宿舍额定的床位数，额外床位费用由乙方自理（工人床位元/张·月；小房间元/间·月）。当上述情况未发生时，板房的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

2.24.2 乙方及其人员必须按分配的房间和额定人员数量住宿，未经项目部的同意不得变动。各房间应列出所住宿的人员名单并贴在门口左边的室内墙上，以便检查。

2.24.3 乙方不得私自乱接电线、电扇等，允许的电线应沿指定的部位明拉。不得使用电炉、电饭煲等热源电器，不得使用微风扇以外的电扇。如乙方宿舍出现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500元。

2.24.4 乙方人员若有需要吸烟者，吸烟者必须在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烟头必须掐灭后放在烟缸内，不得乱扔。

2.24.5 乙方人员剩菜、剩饭、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应倾倒在指定的分类剩饭、剩菜、垃圾桶和生活污水池内，严禁向其他部位倾倒，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若有违反者，甲方将对违者处以500元/次.人的罚款。

2.24.6 乙方人员住宿的各个房间中，每一个房间每天均应排出卫生值日，轮流（班组指定也可以）打扫房间、整理房间物品，随时保持房间干净、整洁。同时，乙方每天须安排一个专人负责生活区的卫生清洁工作，否则甲方按照2000元/月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7 乙方人员买饭、打开水时须自觉排队，严禁插队，违规者处以200元/次.人的罚款。

2.24.8 除星期日外，禁止乙方人员探亲人员入内。探亲时段内，探亲人员入内必须登记，且在晚上10:00以前离开，严禁留宿。若乙方人员违反这一规定，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人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9 乙方人员之间应加强沟通，严禁打架、斗殴现象发生。若乙方一旦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无论对错，首先处罚乙方3000元/次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5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若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不足以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不足部份由乙方自行筹集。如因此发生工人聚众讨薪或其他影响本工程、甲方名誉的行为，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即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另 30% 作为对接替其施工的后续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补偿或对甲方经济、信誉等方面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对此无异议。

2.26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节能降耗、文明施工、持续改进。

2.27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2.28 其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临时宿舍已全部配备空调，甲方每月为乙方提供 100 度电/间供乙方免费使用，超过 100 度部分电费乙方须每月按实向甲方缴纳超出部分电费。

2.29 乙方所有人员均需办理进出场登记手续和接受安全方面相关教育并形成书面文字后方视为符合进场要求的人员，乙方对所有引入员工背景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凡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自解除事项发生之日起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期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期。保修期限从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确认之日起计算到保修期满之日止。

2.1 本分包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起算日期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日。

2、质量保修金：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分包结算价的 3 % 计。

3、保修金的返还方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4、保修内容：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内容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内容。

5、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乙方分包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5.1 维修务必及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否则甲方安排另外的人员维修，其维修费由甲方在乙方保修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5.2 若因用户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另行协商。

6 其他：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2023年9月5日

完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9月5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承包人代表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何智慧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任务 		
	承包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经理业绩 2-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ZB-S-AJWT-01-FB-01-00-2023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名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2023.10.18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

施工总承包工程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ZB-S-AJWT-01-FB-01-00-2023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华西云采平台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招标方式，通过（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土方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工程概况：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建筑面积约 80000 m²。

序号	项目属性	建筑面积（m ² ）
1	公寓	78400
2	公区	800
3	管理用房	800
汇总		80000

备注：以上建筑面积为区域暂估总面积，实际施工楼栋和楼栋建筑面积以发包人发出的《项目委托单》记载为准。

-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 5、施工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总包工程（公寓改造提升工程、公区改造提升工程、管理用房改造提升工程）中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现场签证和甲方指定合同外增加项目等规定内容，除甲方明确另行分包的工程外，均由乙方负责施工。

2、分包方式：包人工、包主材、包辅材、包安装、包辅助施工机械、包工人使用工具、包深化图纸、包措施、包所有材料检测、包质量、包验收、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包材料二次及多次转运费。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中涉及本分包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2.1 搭设和维护库房、堆场、防护棚、施工需要搭设的简易架体等。

2.2 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工具和维护维修，因使用不当造成甲供机械的维修费。

2.3 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及甲方新增的相关工程，乙方无条件接受，合理安排足够的劳动力，按本合同所订单价结算。

2.4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场地清理与工程相关的成品保护、清洁。施工完成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按合同单价计取。

2.5 做好施工记录和自检资料。乙方自检、甲方复检，乙方积极配合。发现质量或安全问题乙方无条件立即整改。

2.6 甲方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对乙方提出书面整改，乙方须及时完成整改并通知甲方有关负责人进行验收。若乙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至 5000 元（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情况决定），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总价 53182609.77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壹拾捌万贰仟陆佰零玖元柒角柒分）。

注册建造师

其中：增值税 4391224.66 元，税率为 9%，不含税总价 48791385.11 元。（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费率下浮的计价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施工所需的人工费、劳务人员组织费、待工费、交通费、劳务人员各种劳动保护费、保险费、劳务人员的各种福利费及相关人员的进退场费。包含材料的场内转运费）、材料费、检测费（乙方自购材料的检测费自行承担）、机械费（除甲方提供的机械以外的所有机械）、运输费、施工用水用电、工人使用工具、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干，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 其他有关约定：本分包项目的计价、取费和下浮率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方式计取。总价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环保、调试及试验费、施工技术措施费、不可预见费、风险金、保险金等。乙方按以上计价原则计价后与建设单位的结算总价×%（1-下浮率），作为乙方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最终含税结算价。

3.4 报价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图和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结算时此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工程变更等任何原因为由而再作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所标明的和甲方确认的完工部位及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计算；

3.5 以上工程量仅供参考，投标人报价根据图纸进行计算；

3.6 本分包工程中标人包工包料；

3.7、除清单描述外，工作内容也包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4、合同价款见下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暂定)	综合单 价	合价 (元)	备 注
1	精装修工程	元	54827432.75	0.97	53182609.77	1、施工范围：本标段内的加固、拆除新建、精装修工程。 2、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求。
	合计				53182609.77	
备注： 1、本表中所列工程量均为暂定量，投标人应认真查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后根据自身的综合管理水平报价。 2、报价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图和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结算时此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工程变更等原因为由而再作调整。 3、除清单描述外，工作内容也包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4、表中综合单价为包干价，任何原因均不作调整，由此造成的价格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5、上述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维修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5、相关约定：

5.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时，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图计算，但不得超过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量；合同单价不变，单价为包含所有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乙方完成其合同内容所需含主材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相应的合同单价内，超耗、浪费或丢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本工程若发生设计变更、签证，分包合同价款表范围内的项目均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表中单价执行，该表范围外的项目结算单价按：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价 \times (1-下浮率) 计算 (乙方承担税金)；

其他方式：_____ (乙方承担税金)。

5.3 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内容无需施工或未施工时，乙方不得计收该部分价款。

5.4 甲方有权取消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任意一项工作，该项不再由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5 其他： /

6、乙方在签订合同前 3 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则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留乙方应交的履约保证金；履

约保证金在本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毕本分包结算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四条 合同单价内容

分包合同单价除按第三条相关约定外，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施工项目的机械费（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费用等）和二级电箱后所需的电箱、电缆、电线，以及施工机具费、手提电动工具等费用；

2、自购材料检测费用（若因自购材料材质不合格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到项目指定的堆放地点所产生的费用；

4、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和清洁等措施费用已经计入分部分项的固定综合单价中，乙方必须足额投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实际发生费用额两倍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设计变更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计算；

6、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变化、设备故障、停电停水及其它原因等影响所发生的停工、窝工，乙方已经在中标单价中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7、本合同中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乙方确认已仔细查看每个报价分项内容及计算规则；如乙方中途停工要求提高单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30%作为后续进场施工单位进场的补偿及对甲方经济和信誉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8、单价包括了施工现场内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

9、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质量缺陷的处理工作。

10、其他约定：

10.1 乙方对已完成工作面进行及时检查和保护，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因乙方对已完成工程造成破坏，无法提供充分资料找不到责任方时，乙方自行进行修整并承担费用。

10.2 其他：乙方所有工人的安全帽、马甲由甲方统一购买，其费用（安全帽50元/顶，黄马甲25元/件）从第一次进度款中扣除。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报送安全帽、马甲的需求计划。

10.3 因施工需要拆除楼层临边防护的，由乙方自行拆除并恢复，费用包含在各综合单价中。

10.4 本项目合同价已综合考虑施工（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

措施费，今后不再另行单列计取。

☑10.5 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施工作业区干净整洁、工完场清，达到下道工序不再清理的条件，若不能满足要求，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罚款。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 进度及结算款支付：

按总包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待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后，根据现场实际完成情况，扣除专户及乙方相关费用后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

其他支付方式： / 。

1.3 各种奖罚资料由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经甲方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甲方成本部结算。

1.4 乙方须书面授权委托一名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税务登记、财务收款手续（包括提供月结明细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开具及提供工程分包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财务收款收据等）、财务对账、财务决算等工作。

1.5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收款银行帐号，进度款支付完劳务工人工资，扣除建设单位、监理、甲方罚款或加上奖金后剩余金额甲方直接转账至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中。

账户户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88

银行联行号：1055 8400 0925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除委托代发乙方劳务（农民）工工资外，甲方不接受委托付款。

1.6 乙方必须执行“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每月按要求发放实名制劳务工人专户工资：

1.6.1 乙方当月有进度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送银工资表和付款委托书，由甲方代为发放劳务工人专户工资，当期进度款支付完劳务工人专户工资后，剩余部分甲方直接转账至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中。

1.6.2 乙方当月无进度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送银工资表和付款委托书，并自行转账至实名制工人工资专户（转账金额必须与送银工资表一致），由甲方代为发放劳务工人

专户工资。

实名制工人工资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账号：4425 0100 0105 0000 1587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因乙方原因导致实名制工资发放不及时，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 万元/次罚款。

2、本合同发票要求：

2.1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

2.2 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自行到本工程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包税务登记。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为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和需方财务管理规定要求的发票，所提供发票的注册使用单位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及发票票面金额 10%-30% 的违约金，在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乙方拒绝或逾期更换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或延付后续款项；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办理税务征收手续，若税务局有新的征管办法，按税务局规定办理。

4、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税务发票及资料，则该期工程款视为未结算且不作为当期工程款处理，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5、工程结算：

本工程所有预结算及过程签证办理均由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办理，并对其资料和金额负责，本工程结算付款应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相应条款一致，并且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结算款后 1 个月内，按照本合同条款中应扣除乙方相关费用后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及建设单位提供竣工档案、竣工结算及竣工备案的所有资料。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以甲方确定的具体工期为准（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和节点工期），乙方必须紧密配合施工，乙方每延误 1 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处罚。任何因甲方

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可得到工期顺延的索赔（必须办理完善的资料和确认手续，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但是在得到工期延期索赔，乙方不得因此再进行费用索赔。

2、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出现因工程进度完成计划指标低于 80% 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 3 天内完成退场，乙方对此无异议，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单位对甲方的各项罚款或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4、工期违约约定：乙方每延误 1 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乙方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同时乙方放弃进行费用索赔的权利。

5、属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但甲方并不承担乙方该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

- (1) 为了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必须暂停；
- (2) 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无质量事故，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目标：必须确保达到 1.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2. 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双优工地）。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质量约定

2.1 验收标准：依照甲方提供的本专业工程有效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说明、技术核定单、设计修改单、施工联系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发的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优质工程的验收标准、《中国华西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其它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质量要求，以及甲方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处罚条例》和样板间施工标准共同执行。

□2.2 实测标准：以甲方项目部、甲方分公司、甲方总部和地方政府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的每次检查数据为实测依据，项目检查占 50%，甲方分公司月检占 30%，甲方总部和政府

检查各占 10%（检查单位缺项时按项目、公司算术平均数作为该月的检查结果）。

3、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或在移交工作面前，均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由甲方项目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4、乙方除了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外，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连带责任。

5、工程竣工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后，如因乙方承包的专业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并承担其维修费用；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到场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另行组织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6、工程质量违约约定：_____ / _____

7、其他：_____ / _____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且须根据本专业工程的特点、规模和工期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做到安全无事故；乙方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2、乙方的施工必须符合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文明标准或标准降低，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人员维护现场安全文明，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 1 元/建筑平米/次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进场的全部管理及施工人员，在开始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同时乙方必须自行组织学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施工，且乙方须按照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相关的记录（包括文字、表格、照片、影像等）和人员签字工作，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4、乙方需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违约的责任和处罚金，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监理、建设单位、政府监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罚金均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其它安全文明施工处罚违约约定：_____ / _____

6、其他：_____ / _____。

第九条 环境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环境管理”章节；成立以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施工现场环境领导小组，设专（兼）职环保员一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处理日常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管理的检查（包括奖惩），整改施工及管理中的隐患，承担环境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自我保证体系，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包括组织机构、主要职责等）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大气污染措施、防噪声污染措施、防水污染措施等），并保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3、执行甲方环境安全方针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对环境保护体系的实施进行连续监控。

4、乙方须对本专业工程的施工环境因素、重大环境因素的识别、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的识别与评定，建立环境因素台帐、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危险源台帐和重大安全员风险清单及控制计划。

5、根据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各级人员环境职责分工，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建立本专业工程的项目环境保证管理方案、作业指导书、应急响应预案及安全技术交底。

7、在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指导下，乙方须对自有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行环境、安全交底，进行分包环境保证管理的考核和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签字和资料的归档工作。

8、乙方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过程的环境保证资源、生产进度、成本的管理、项目环境，保证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管理。

9、乙方应按照甲方环境保护作业指导书规定和要求，每月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自检和内部沟通，做好自检记录，并对存在问题或隐患制定纠正措施和对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验证，将资料报送甲方归档。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环境保护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

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章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确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本专业承包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第 一责任人,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职业健康安全隐患,承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和“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建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生产工人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的“五同时”。

3、乙方的施工及管理须符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并按规定对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在进场前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交底,每一位进场人员均需在交底书上签字,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乙方须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职业安全健康措施计划,并按计划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及工作环境,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事件发生等,保障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与健康。

5、按计划开展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包括乙方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经常性职业安全健康教育,以保障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意识及安全素质、防止产生不安全行为、减少并杜绝人为失误等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6、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如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操作、制冷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在上岗作业前,乙方须对不同岗位不用工种的作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获得由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其他人员按规定持相应的岗位证书上岗,不得无证上岗。对无证上岗者,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将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乙方对此无异议。

7、乙方必须按规定给每一位进场人员根据不同岗位配发不同的安全防护安全保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对在施工现场不按规定佩戴或佩戴不正确的人员，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8、乙方须依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并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过程中管理人员及工人的思想及管理问题、安全隐患、问题及隐患整改和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施工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并对存在的危险因素及时整改，清除隐患，并将整改的记录及时报送甲方予以确认。乙方必须做到事前有计划，过程及检查有记录，事后可追溯，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一条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履行施工管理职责，负责协调乙方工作，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协调处理现场事务。现场代表：李明；联系电话：13823525880。

1.1 负责提供本专业工程及相关施工图纸，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1.2 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1.3 负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解决有关协作配合问题；

1.4 负责向建设单位催收工程款，审核乙方月完成量报表，变更增减工程，工程核定单和付款申请等；

1.5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接驳点，乙方用水用电的管线及电箱由乙方自理；

1.6 签收乙方产品供货证明、工程验收资料和工程归档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 乙方所施工的成品，经抽检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遵纪守法、

消防、社会治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教育。

2、乙方责任：乙方指派林正武为施工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8850525508，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全部管理工作。

2.1 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备以下四个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何智慧，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2442021202120605，安考 B 证号：粤建安 B (2022)0115229；

技术负责人：李攀飞，专业技术职务：市政公用工程，任职资格证号：C19033160900900；

专职安全员：郑志廷，安考 C 证号：粤建安 C3(2021)0000724；

专职质量员：林静鸿，质量员岗位证书号：2101030100131392。

乙方除提供上述关键岗位人员和证件资料复印件（盖公章）外，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和社保证明原件。

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住建部工程质量专项治理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施工管理人员，其中持证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2.2 乙方须在进场前 3 天内向甲方项目部报送进场人员花名册（花名册应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或工种、家庭住址、贴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本人亲笔签名）和企业证照、人员证件复印件资料（盖分包单位公章）一式三份；所有进场工人提供当年的体检报告，超过 50 岁的工人体检报告里须有心脑筛查方面的内容；年龄未满 18 周岁以及 55 岁以上工人不得进入工地施工。乙方必须管理好自有人员，办理好居住证及其他临时入住申报手续，取得合法的居住权，严禁非生产人员入住现场，如有违反处以罚款 5000 元/次。并按照甲方项目经理部相关的管理制度办理好相关的进场手续；若乙方人员更换或退场，乙方须办理好相关的更换或退场手续后方可退场。

2.3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持有地方政府规定的外出务工的合法证件和有效“身份证”、“计划生育证”、“务工证”、“上岗证”、“平安卡”和特殊工种操作证等证明文件或资料原件，并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暂住证”或“临时户口”，其办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还必须在甲方办理施工现场“出入卡”，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向甲方项目经理部负责人书面报告，并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出入卡”。若因乙方不合法用工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机具进场，若因乙方原因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机具进场，其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进场使用的甲方材料需按实计取，乙方任何时候不得私自使用甲方现场材料，一经发现，乙方除承担材料费用并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2.5 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材料和机具必须组织足够人员加强管理和看护，所发生的丢失或损耗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随意在原有的土建结构上打凿，破坏原有的结构，并且有责任保护好土建工程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等；若确需在原土建结构上非加固位置打凿，或涉及到需要临时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的，乙方须提前 7 天书面向甲方项目部申请，编制专项方案，经甲方审核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确认盖章签字后，在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监督下依照批准的专项方案实施施工，并在实施完成迅速予以灰复，现场四方验收签字确认。若乙方未经许可擅自打凿，破坏主体或维护结构、成品，或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6 若乙方使用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除要求返工重新施工外，并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违约金甲方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须符合甲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外审不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2.8 保险

2.8.1 乙方必须为自有进场人员办理平安卡及在社保局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除此之外乙方还必须为施工场地内乙方自有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责任险，以及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办理保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8.2 乙方自行购买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发生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

2.9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负责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0 与甲方密切配合，按甲方安排的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进度；若乙方在施工质量和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时，或其自身内部管理混乱，无法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2.11 委派工程负责人负责现场调度，监督工程施工的进行，按照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和

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专业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和工期节点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2.12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完成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和图纸等竣工文件一式四套（其中含原件资料一套）和电子版一套。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处以乙方分包结算总价 5%的违约金。

2.13 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每天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竣工后的清洁、垃圾清理）负责清理装袋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保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若因乙方未及时清理垃圾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给甲方造成违约罚款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进场的材料、机具等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堆放整齐，不能达到要求的，除需要整改到符合要求外，甲方每发现一次将对乙方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14 乙方必须按照《中国华西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向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提供与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相应的企业资质文件和四个关键岗位人员证件资料，否则甲方将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乙方不得将本专业工程再分包，如一旦甲方发现乙方再分包，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要求其退场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退场。乙方退场后，甲方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另 30%作为乙方违约对甲方的赔偿。

2.15 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名誉和经济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相关的费用。

2.16 在整体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安排足够的派施工人员在现场保护好自己已施工好的成品，在此期间所发生的损坏、修补、维护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2.17 在收到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中标通知书 7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报送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壹式叁份，经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执行。

2.18 如有设计修改调整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材料及做法，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与建设单位的签证等相关商务手续。

2.19 乙方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前已清楚且充分了解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的具体情况，以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和工程款支付约定，并承诺在施工期间，妥善处理劳资关系，不发生劳资纠纷；若发生劳资纠纷，乙方必须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好现场人员的生产和生活问题，不得发生聚众闹事，妨碍他人或公共交

通或破坏公共交通设施和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等过激行为；若发生此类行为，甲方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将肇事者移送当地或甲方法人代表单位注册所在地司法或公安部门依法办理，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一切损失。

2.20 如果尚未到工程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因乙方原因需要由甲方提前支付部分工程款来解决乙方工人工资问题的，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多少工程款，则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同数额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因闹事而造成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21 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自行进行本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并完善相关的备案手续。

2.22 乙方必须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如果不能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而造成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等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承诺本分包工程单价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4款《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执行，并承诺在合同实施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关于合同单价调整的要求。乙方如若违反此承诺，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4 甲方生活区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以下规定者，甲方将视情况给予违规者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2.24.1 因本专业工程的分包施工，甲方分配给乙方的临时宿舍，每间宿舍乙方的员工入住人数必须按甲方项目部额定的人数（每人每床位）入住，配工具房一间。若乙方需额外增加宿舍数量，则增加的床位数=宿舍数量×每间宿舍额定的床位数，额外床位费用由乙方自理（工人床位元/张·月；小房间元/间·月）。当上述情况未发生时，板房的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

2.24.2 乙方及其人员必须按分配的房间和额定人员数量住宿，未经项目部的同意不得变动。各房间应列出所住宿的人员名单并贴在门口左边的室内墙上，以便检查。

2.24.3 乙方不得私自乱接电线、电扇等，允许的电线应沿指定的部位明拉。不得使用电炉、电饭煲等热源电器，不得使用微风扇以外的电扇。如乙方宿舍出现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500元。

2.24.4 乙方人员若有需要吸烟者，吸烟者必须在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烟头必须掐灭后放在烟缸内，不得乱扔。

2.24.5 乙方人员剩菜、剩饭、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应倾倒在指定的分类剩饭、剩菜、垃

圾桶和生活污水池内，严禁向其他部位倾倒，保持生活环境卫生整洁。若有违反者，甲方将对违者处以 500 元/次. 人的罚款。

2.24.6 乙方人员住宿的各个房间中，每一个房间每天均应排出卫生值日，轮流（班组指定也可以）打扫房间、整理房间物品，随时保持房间干净、整洁。同时，乙方每天须安排一个专人负责生活区的卫生清洁工作，否则甲方按照 2000 元/月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7 乙方人员买饭、打开水时须自觉排队，严禁插队，违规者处以 200 元/次. 人的罚款。

2.24.8 除星期日外，禁止乙方人员探亲人员入内。探亲时段内，探亲人员入内必须登记，且在晚上 10: 00 以前离开，严禁留宿。若乙方人员违反这一规定，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 人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9 乙方人员之间应加强沟通，严禁打架、斗殴现象发生。若乙方一旦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无论对错，首先处罚乙方 3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5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若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不足以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不足部份由乙方自行筹集。如因此发生工人聚众讨薪或其他影响本工程、甲方名誉的行为，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立即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另 30% 作为对接替其施工的后续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补偿或对甲方经济、信誉等方面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对此无异议。

2.26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节能降耗、文明施工、持续改进。

2.27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2.28 其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临时宿舍已全部配备空调，甲方每月为乙方提供 100 度电/间供乙方免费使用，超过 100 度部分电费乙方须每月按实向甲方缴纳超出部分电费。

2.29 乙方所有人员均需办理进出场登记手续和接受安全方面相关教育并形成书面文字后方视为符合进场要求的人员，乙方对所有引入员工背景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凡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

失，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自解除事项发生之日起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期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期。保修期限从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确认之日起计算到保修期满之日止。

☑2.1 本分包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起算日期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日。

2、质量保修金：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分包结算价的 3 % 计。

3、保修金的返还方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4、保修内容：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内容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内容。

5、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乙方分包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5.1 维修务必及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否则甲方安排另外的人员维修，其维修费由甲方在乙方保修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5.2 若因用户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另行协商。

6 其他： /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 5、若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分，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8日

- 附件：1、《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 3、《劳务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协议》
 - 4、《深圳市建筑工地区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5、《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1

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三）分包范围：本次施工的范围包括本标段内所有劳务工程。

（四）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部门的检查和规定应办事项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安全生产、消防、劳动及环境保护等各类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遵守和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切实履行总包方在安全文明施工中的法定责任及义务，督促各分包单位建立完整的项目安全文明、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及使用。

（三）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施工队伍纳入管理范畴，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四）组织各分包单位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协助分包单位作业人员办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证件。

（五）双方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提供的安全及职业健康防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完整齐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甲乙双方共同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说明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六）向乙方进行书面的安全技术总体交底，并办理交底签字记录；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技术资料，对乙方的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核；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技术交底、入场安全教育、经常性安全教育等安全生产管理资料。

（七）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对无证或无效持证人员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限期退场。

（八）甲方对乙方分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开具《隐患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整改不彻底的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服从指挥的乙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追究其违约责任或限期退场。

（十）对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乙方，甲方有权要求其相关责任人员限期退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终止分包合同。因乙方善后处理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的安全生产、消防、劳动及环境保护等各类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遵守并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分包方在安全文明施工、职业病防治中的责任及义务，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必须具备和满足所承包工程范围的资质条件，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施工业务；必须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员，并向甲方提供机构及人员名单（若过程中人员有调整，应及时将变更人员信息以附件形式补充）、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从事接触职业病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资料。

（三）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并按照工期节点要求上报本项目安全管理方案或安全措施。

（四）乙方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计提、使用和管理。

（五）乙方对进场作业人员应及时做好相应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完善签字手续，并将资料收集齐全及时报送甲方存档、备查。过程中人员如有变动，须对新进场工人

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并将教育和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审查。

（六）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如实告知，并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人员，乙方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本人，并提交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交甲方存档备查。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按照使用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在作业前认真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及周安全教育活动等，提高安全意识。

（八）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严禁使用未成年人作业。

（九）乙方应定期对所属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须立即进行整改；需要编制整改方案的，其整改方案必须报甲方审核、监理和业主方批准后实施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甲方、监理和业主确认符合安全生产规范的情况下再继续施工。

（十）乙方必须严格服从甲方指挥、协调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和教育。对甲方查出的隐患及问题，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整改完毕，并经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为止。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乙方善后处理不当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十一）乙方不得私自拆除或挪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识、标牌；确因施工需要必须拆除或挪动的，必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可靠、有效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挪动，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旁站监督，当班工作完成后立即将安全防护设施恢复到位。

（十二）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对场地内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和通信设施、设备采取保护措施，如遇有问题或情况不明时，应停止施工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及时向甲方汇报，经甲方、监理和业主会诊，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待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十三）按照甲方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进行施工，服从甲方施工现场负责人的统一管理；保持施工场地整洁、文明，材料分类堆码整齐，材料标识齐全。

（十四）必须确保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和正确使用，确保所承包的分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依法为自有施工作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责任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十五）加强自有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安全管理工 作，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杜绝违章作业。凡乙方在施工和运输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和责任造成的安全和交通事故，以及人员发生伤、病、残、死亡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十六）乙方对分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做好记录。

（十七）必需服从甲方的治安综合管理，不偷不盗，不赌博、不打架肇事，不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规定；如发生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将追究乙方责任，同时甲方将按规定将有关人员移交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十八）乙方在分包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或群体性事件，必需按照现行的《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报告、参与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四、本工程各项管理目标

（一）质量目标：以签订的分包合同执行。

（二）安全目标：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杜绝火灾及爆炸事故，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3%以下；作业人员培训和办证持卡率 100%，创优目标以签订的分包合同执行。

（三）环境目标：杜绝环境污染及中毒事故、杜绝火灾及爆炸事故，施工现场符合《建筑工程施工环境与卫生标准》及《中国华西环境管理目标及方案》相关要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甲方可对乙方予以双倍处罚并要求退场。

（四）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职业病和中毒事故的发生。

（五）综合治理管理目标：符合当地辖区综合治理管理的规定和要求。

（六）乙方未受到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通报批评，无安全生产动态扣分和企业诚信扣分等不良行为记录，无红、黄牌警示等；

（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甲方可对等给予乙方处罚，标准如下：

黄牌一次罚款 10 万元；红牌一次罚款 20 万元（1 个月）；死亡一人次罚款 80 万元；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罚款 150 万元。

五、其它

（一）本协议原则上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若法定代表人因其他原因不能签字的，可授权委托他人签字，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二）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乙双方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份数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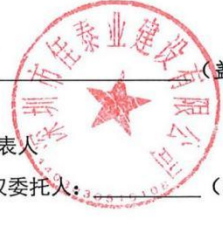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自义务履行完毕时终结。

甲方：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8日

附件 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双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各司其职，对本工程临时用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分包范围：总包工程中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

4、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环境、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总包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地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标准及规定，负责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奖罚。

（二）对乙方临时用电申请、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进行审查、备案，

（三）制定《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安全用电管理制度》，明确对分包单位违规行为处罚规定，并作为本协议附件。

（四）负责提供施工电源，并把施工电源送到符合安全标准且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的指定分配电箱，办理书面交接验收手续，并对乙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及规范要求，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

检查，发现隐患必须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整改不彻底的进行相应处罚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等进行审查、存档。

（七）收集乙方施工用电、设施设备、施工机具合格证等，并组织对其进行联合验收。

（八）对发生用电安全事故的乙方，甲方有权要求其相关责任人员限期退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终止分包合同。因乙方善后处理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以及甲方安全用电相关管理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二）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并书面报送增容设备的详细参数，超过 50KW 的附“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三）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所属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四）严格执行“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及“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等临时用电安全规定。

（五）定期对用电设施设备、线路、漏电保护开关等进行检查验收。

（六）禁止使用假冒伪劣用电设施设备、电线、线槽(管)、开关、插头、插座等。

（七）乙方根据施工生产情况，对用电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格的安全用电防护用品。

（八）禁止在生活区内私拉乱接、私自做饭，应保证人走后断掉所有用电设备电源。

（九）安装、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设施设备，必须由电工完成，电工等级应同工程的难易程度和技术复杂性相适应。

（十）乙方用电操作人员应做到：掌握安全用电基本知识和所用设备的性能；使用设备前必须按规定穿戴和配备好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电工专用工具，并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是否完好，严禁设备带“病”运转；停用的设备必须拉闸断电，锁好开关箱，挂设标识牌；负责保护所用设备的电源负荷线、保护零线和开关箱，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解决。

（十一）用电设施设备应放置在防雨、通风良好和便于操作的地方；焊接设备的电源线应符合规范要求，其二次线应采用 YHS 型橡皮护套铜芯多股软电缆，且安装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

（十二）在潮湿或特别潮湿的场所，选用密闭型防水防尘照明器或配有防水灯头的开

启式照明器；一般场所宜选用额定电压为 220V 的照明器。对特殊场所应使用安全电压照明器。含有大量尘埃但无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采用防尘型照明器；

（十三）乙方负责提供自有配电箱之间及配电箱至开关箱之间的电源电缆。

（十四）乙方负责现场自行施工区域临时用电的安全管理和维修工作，如甲方提供的配电设施不符合要求，有权拒绝使用。

（十五）由于乙方用电技术、安全管理不到位、用电安全自我防范意识薄弱、违章操作而导致人员伤亡、电气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六）现场发生触电事故时，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乙方因违反上述协议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对提供的电源线路设施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接，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事故的、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发生经济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本协议原则上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若法定代表人因其他原因不能签字的，可授权委托他人签字，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五、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乙双方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自义务履行完毕时终结。

甲方：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佳泰业建设（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8日

附件 3:

劳务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协议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专业分包分包事宜已于 2023 年__月__日签署了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合同”），为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实施，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本工程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的各项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1、实名登记与考勤管理

1.1、甲方委派 李明（身份证号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并由劳资管理员 罗思丽（身份证号_____）全面负责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

乙方委派 李泽铃（身份证号 440513200009162928）为本工程现场实名制及分账制劳资管理员。负责乙方劳务人员进退场信息登记、日常考勤、工资发放等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工作。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并提供身份证原件予以查验核对（核对后予以退还）、工资卡信息（开户行、卡号及复印件一份）、合法劳动用工合同（或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操作证复印件（实时提供原件以待查验）等资料，由项目劳务管理部门逐一核实、登记、建立基础信息，并办理进入施工现场的门禁（考勤）卡。

1.3、甲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要配备考勤打卡系统。乙方需指派管理人员督导劳务人员刷卡（考勤）进出施工现场。并及时确认当期（天、月）考勤记录。乙方不确认或者延迟的，以考勤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

2. 劳务人员工资发放管理

2.1 每月 25 日前，乙方须按劳动合同及相关约定，对照考勤记录，核算当期劳务人员工资，并汇总造册，在劳务人员确认（签字按印）后，提交甲方作为劳务工资发放依

据。

2.2 劳务人员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在选项里打勾）

2.2.1 由劳务公司名开户，银行、总承包单位与劳务公司三方共管的劳务人员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2.2 由银行按当地政府管理要求提供的建筑劳务人员工资支付一体化平台监管账户。

2.2.3 由银行提供以项目名称开户的劳务人员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3 甲方根据本协议 2.1 条中乙方提供的劳务工资表计算出当期乙方应付劳务工资总额，将等额的工程款支付到劳务人员工资发放专用账户，乙方委托甲方通过劳务人员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逐一向每名劳务人员的银行卡支付工资，或以现金方式向每名劳务人员直接支付工资，乙方对此无异议。

如 2.1 条中所列当期劳务人员工资高于甲方当期应付款，甲方以当期应付款为限，不足部分由乙方在工资发放日前补足到以上账户，另有约定的按书面确认后的约定执行。

当乙方与劳务人员有协议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部分工资，最后按节点工期一次性结算时，乙方应将双方确认的书面协议，报一份到甲方备案，甲方将以为此依据，按照双方确认的工资表和协商比例支付劳务人员工资。

2.4 甲方对支付的每笔工资，都要留存支付记录，并将支付信息发送给乙方核实。当期劳务工资发放结束后 15 天内，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所有劳务人员工资全部发放完毕的确认书。逾期不确认，甲方视乙方默认当期劳务人员工资全部发放完毕，乙方无异议。

2.5 甲方支付到该账户，即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款项，甲乙双方进行工程结算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认可。

2.6 乙方劳务人员退场应及时到甲方办理退场手续，在退还门禁卡和占用物资、结算当期工资等手续后方可退场。

3. 违约责任

3.1 甲方未按照乙方提供的工资表进行及时支付或者操作失当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2 乙方须积极按本委托协议的约定，做好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劳务人员信息收集更新、工资计量等工作，并对以上信息的真实完整性负责。

3.3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项目部确保专用账户的资金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专用账户的资金损失，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和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4 劳务工资专用账户因乙方原因被冻结、查封，乙方应在当期工资发放日前重新指定现场负责人及劳务人员工资发放专用账户，并将被查封账户中余额相等款项支付到新的劳务工资专用账户。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他

4.1 乙方须积极配合执行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制定的关于推动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的各项制度和办法。

4.2 本协议仅就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作专项约定，其余事项，仍执行专业分包合同约定。

4.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桂泰业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Signature]（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Signature]（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8日

附件 4:

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
工总承包工程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办法的有关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建筑行业劳务用工行为，切实保障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按月足额发放工资，有效打击非法讨薪和恶意欠薪，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代发项目工人工资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必须设立专职劳资管理员，负责落实劳务工人实名制分账制具体工作；本项目劳资管理员为罗思丽同志，联系电话：18665892230。

2. 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由甲方负责开设和管理，必须专户专用。甲方必须保证自己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每月建筑工人工资发放，余额不足，则要及时补足。如因不能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而引起的讨薪和造成不良影响，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财务每月须对账户的资金的使用情况与乙方进行核对，工资发放完毕后，甲方应及时将工资发放银行对账单及工资表回传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帐务处理。

4. 甲方劳资管理员应在次月 5 日前将项目实名制考勤数据（电子版）发送给乙方现场劳资管理员。

5. 负责督促乙方每月按时申报当月工人考勤，工资核算情况和工人工资申请计划，甲方收到乙方工资申请计划表、委托书及当月工资表后，应当及时审核，并在审核完毕后 10 日内支付完毕。

6. 甲方根据乙方工资代发委托书和当月工资表，认真核对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及工资发放金额，对工人工资金额和个人信息有异议的要及时与乙方查证，否则，工资发放出错，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报送的工资发放计划有误的，有权拒绝发放。

7. 甲方要对乙方提供的工人的全部数据信息保密，不得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在项目设立专职劳资管理员与甲方专职劳资管理员对接，双方保持良好的沟通渠道。乙方本项目劳资管理员为李泽铃同志，联系电话：15814080712。

2. 乙方劳务工人进场前,必须与每一个工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建立健全工人台账。工人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必须及时报甲方劳资管理员备案。

3. 乙方须认真负责自己工人的工作安排,出勤情况,工资核算,做到数目清晰,严谨,准确,如有意见分歧,需及时协商确认,不可拖而不决,影响工人工资发放,进而引起群体讨薪事件。

乙方须及时登记每名进场劳务工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码,工种、所属班组、手机号码以及银行开户行及卡号,准确核实有关信息。凡无银行银行帐号人员可联系银行统一开户开卡。

4. 每月按要求做好工资表,开具工资代发委托书给甲方,以便配合甲方尽快完成工人工资发放。乙方要对工人工资数目、工人工资卡信息、手机及身份证信息负责,如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申报的工人工资信息出错,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有义务有责任,与甲方一同处理工人工资纠纷和其他相关问题,不得推诿矛盾,推卸责任;更不得鼓动工人,放大矛盾,制造事端。

6.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建业建设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2023年 12月 18日

附件 5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

工总承包工程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甲方消防安全责任人：李明 管理人：_____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_____

乙方消防安全责任人：郑志廷 管理人：黄学彬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肖裕平、戴波、朱伟鹏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和深圳市等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法规和总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负总责，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2、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现场所有人员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登记；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有火灾危险性的，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不接受培训、教育、

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以及经审查有其它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有权拒绝进入施工现场或清退出现场。

3、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现场各分包、外包单位和各职能部门、各工种和各区域、层段等各级别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的各级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义务消防队组织；对重点工种人员如：电气焊人员、防水作业人员进行登记，建立档案。

4、严格落实有关动用明火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用火操作前对乙方电气焊作业人员以班组或分包为单位进行用火操作交底，填写《用火申请审批表》，有甲方项目主管负责人签字，并开具当天用火证，才准许动火操作。开具用火证人员必须由消防安全专职人员担任，其他人员代理应有书面委托；开具动火证时应严格把关，根据施工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火措施；高层、外檐和孔洞周围作业，必须要求乙方和有关作业人员配备接挡工具，并在动火证上注明具体要求和措施；有防水施工和火灾、爆炸危险作业的，应停止各种明火作业。

5、负责对乙方在施工现场、生活区的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防水作业及材料存储进行审查、批准和监督、检查。做到在建工程内不设置宿舍和住人，不做仓库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及易燃可燃材料；对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负责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内，按有关规定设置、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设置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和指示标志；制定整体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7、定期召开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会议、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有针对性的部署做好防水施工、聚苯保温材料进场存放安装、冷却塔、贵重机器设备（电梯、冷水机组、空调机等）安装以及装修等各阶段的防火工作；协调和处理本施工现场的有关消防安全问题。

8、要求乙方提供施工作业和生活住宿方面的消防应急预案。

9、发生火灾，应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调用乙方的相关人员及物资。

10、积极配合各级消防监督检查机关的检查，参与对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法规和总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所属施工区域、生活区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2、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防火组织及义务消防队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及特殊工种的证件复印件及有关资料，在本施工区域内，尤其是重点部位要按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并保证灵敏有效。

3、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用火操作前，必须到甲方用火审批部门办理动火证，不得由他人代理。在操作中应确保高层、外檐和孔洞周围作业对电气焊割产生的火花、焊渣有接挡和封堵措施，并避免与防水施工、冷却塔安装等易燃危险性作业同时交叉进行；要清除周围易燃可燃物，配备灭火器材或灭火用水，设专人看火监护。禁止非焊工电气焊操作。

4、负责对本单位在施人员进行消防法规、制度、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火灾危险性的教育；进行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对施工现场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的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消防技术特性，经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作业。在消防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

5、按深圳市有关规定，工程内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甲方指令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在建设工程外设置宿舍和库房的禁止使用可燃材料做分割和围挡。严禁在宿舍内私接乱拉电线、使用（“热得快”、电饭锅、电褥子等）电热器具；使用液化石油气应经甲方批准，经审批有合格证后才准许使用。乙方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应向甲方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和登记，有可靠的防火安全措施后才准许使用和存储。

6、负责所在施工区域及所属生活区宿舍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并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保证所施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等完好无损、灵敏有效，确保消防应急通道畅通，并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消防安全法规的指令。

7、经常进行自我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各种违章用火、用电和违章操作行为，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隐患及问题，应及时整改或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通报甲方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消除消防隐患。

8、积极配合、服从各级消防机关、部门及甲方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对于查出的防火安全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甲方备案。

9、发生火灾事故，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迅速组织扑救，事后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如发生迟报或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10、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与与经济合同同时签定，并从签定之日起生效，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8日

完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2 日
总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何智慧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任务 		
	总承包单位意见： 同意 		

三、履约评价（不评审）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 工程（简化招标）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深圳市	优秀	2023 年 09 月 07 日
2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 联路-创建路）市政工 程	深圳市保利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良好	2023 年 06 月 10 日
3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 联路-创建路）市政工 程	深圳市保达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良好	2023 年 06 月 10 日
4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 改管”项目（简化招标 ）	深圳市南山区沙 河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	良好	2022 年 04 月
5	龙城街道岗背村内涝 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 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	良好	2020 年 06 月 01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评价期限	2023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13828888707	项目负责人	龙仁昌 电话 18162159115
工程名称	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7940931.51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4月9日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7日	合同工期	179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20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28	
3	施工过程管理			10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5	
6	资金支付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70分≤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4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傅万青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558.20904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日	合同工期	1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 得 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1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同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4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赖升良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211.80392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日	合同工期	1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1182.54616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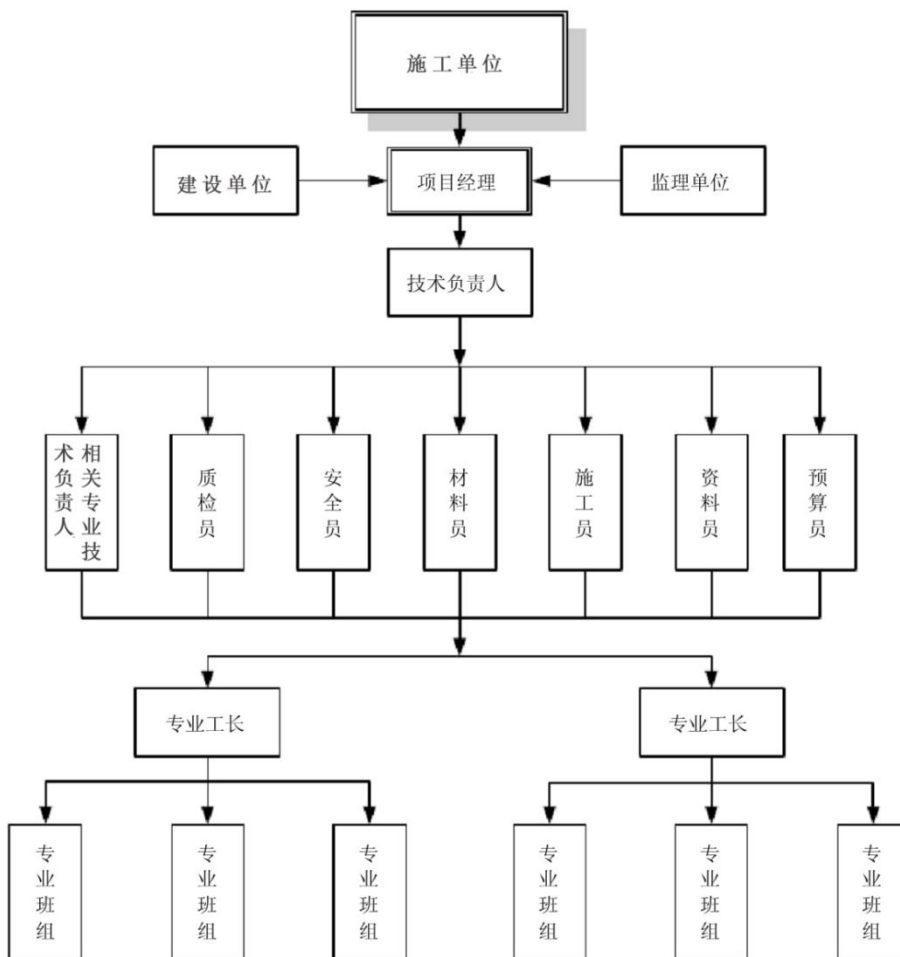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 年 6 月 1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 科创中心 A 座 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郑荣辉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岗背村内涝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081.44355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01 日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8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架图

工程项目部组织机构图



施工组织架构设想与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

为了确保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剧场、黑匣子及配套功能用房等）施工工程顺利实施，保证工期、质量、环保、安全、服务实现承诺的目标，保证施工过程中的组织协调，保证项目组织、机械配备、人力资源、材料资金、技术等都能得到保障，我公司将组建领导层、管理层、执行层三级管理机构。确保整个工程的实施处于施工总承包的有效管理之下，实现对建设单位及社会的承诺。

第一节、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我公司立即组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项目部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原则，项目经理部肩负实施项目承包管理、履行合同的使命，是公司为实现本工程各项管理目标而设置的施工现场管理组织，因此，良好的项目组织机构是工程能否顺利进行的基础和重要保证，为保证项目组织机构能够胜任本工程的组织管理工作，按照以下原则组建项目经理部：

1、层次分明分工明确的原则

组织机构分为公司保障层、项目管理层、施工作业层，公司保障是后盾，项目管理是主体，施工作业是基础，各层次之间职责分明。项目经理部根据任务要求，分成若干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既分工明确，又相互协作。

2、专业性强素质高的原则

从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到现场各专业人员，我们都将选派能力强、素质高、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具有拼搏、奉献和敬业精神的人员，组建精干、高效的项目经理部。

3、发挥团队精神的原则

项目的最终成功要依靠项目团队的努力，因此，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

配备要有利于大家充分发挥团队精神。确定项目目标并设置个人目标，将个人目标与项目目标有机的结合起来，使项目上的各管理人员向共同的目标努力。

管理责任制度与管理流程

1) 项目组织协调

项目组织协调包括内部关系协调和外部关系协调，协调的主要目的是保证工程项目顺利高效进行，及时沟通、解决问题。

组织协调内容包括内部人际关系，管理层与作业层之间的组织关系。与协作单位协作配合关系。与生产要素供需单位的供求关系。与监理、总包、设计、业主、政府机关等的合作关系。

组织协调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施工合同，在总公司给予项目部授权范围内实施。涉及到重大问题协调，项目部要向总公司有关部门汇报。

2) 施工组织协调

为保证工程按合同要求的工期、质量、安全目标实现有效降低施工成本，项目施工组织协调工作和管理是保证这些目标实现的关键。

本工程实行项目法施工，项目由总公司成立项目部，项目理由公司法人代表授权，代表总公司经理，在该工程上行使职权。有调动项目内人、机、料的权力，与外部相关部门及单位解决授权范围内的终审权。

建立制订图纸会审、图纸交底制度，在工程开工前，工程技术部和专业单位技术人员对施工图纸进行自审。参加业主组织的图纸会审及交底会。把设计图纸存在问题解决在开工前。

对需要二次装修等工程。由项目部组织施工班组进行图纸会审、技术、安全交底。

建立每周例会制度。项目部在施工阶段每周固定时间召开工程例会，商讨上周计划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部署下周工作，布置安全、质量管理相关安排。参加每周内监理主持的工程例会，与业主、总包、设计、其他分包单位一同讨论工程施工配合问题，解决存在问题。会议要做好会议记录或纪要。

制定专题研讨会制度，对工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讨，由业主、总包、监理、设计及相关分包单位共同参与商讨解决方案。

制定检查考核制度。对工程进度管理实行周检查、月考核制度。对分包单位、协作单位、物资供应单位制定考察制度。在选择时首先进行评审考察。与业主、总包、监理及总公司相关部门一同进行综合评比，确定分包、供应单位。

3) 项目进度控制

项目进度控制是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创造过程精品，使整个项目资源始终处于最优状态的关键所在。进度控制采取三级控制管理。即项目部编制总体控制计划及单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专业项目部编制单位（专业）工程控制计划及分部分项工程控制计划。以单位工程计划确保单项工程计划，单项工程计划保证总体控制计划。

项目进度控制由项目部工程技术部负责日常工作。计划编制分成月、周计划，在单位工程计划和月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每周施工计划。控制以月计划为主，

项目部负责检查每周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并做好施工记录。对计划执行中发现问题及时向主管领导及监理、总包、业主等有关部门报告沟通。及时调整各种资源，把进度始终控制在总体网络要求的关键节点要求的工期内。

计划编制以横道图或双代号网络计划编制。应用计算机代替手工绘制。计划要求有编制说明、资源需求量、重要工序的开竣工时间。

进度计划控制采取主要措施有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合同措施、经济措施和信息管理措施等。如需要调整进度计划要经过项目部主管领导的批准，上报监理。

4) 项目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包括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数据、表格、图纸、文字、音像资料等，它可分成公共信息、工程概况信息、施工信息及项目管理信息等。

项目信息管理由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收集由项目部各职能部门负责，定期汇总给信息管理员，信息管理员负责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汇报，负责编辑、整理，保证其真实、准确、及时。负责向总公司相关管理部门上报。

项目信息管理员应利用计算机进行管理，管理系统应做到目录完整、层次清晰、结构严密、表格自动生成，项目部计算机要求联网，实现项目资源共享。

项目信息管理要贯穿于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分包单位协作队伍相关信息资源也应包含在整个项目资源内。

5) 项目现场管理

项目现场管理包括总平面管理、施工安全管理、现场保卫、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管理。环境保护与卫生管理、场容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现场管理由项目部工程技术部、安全部共同负责。

项目部应负责施工现场统一部署和总体规划，负责管理整个现场的场容。各专业项目部、分包方及协作单位要服从项目部的领导。在其指导和协调下，按照分区原则，搞好各自的现场管理。

项目经理应把施工现场管理列入经常性的巡视检查内容。项目部主管部门要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制定检查、考核、评比奖罚办法。并定期检查，公布检查结果。

(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自行构建，格式自拟)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	姓名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派遣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何智慧	二级注册建造师；粤 2442021202120605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开工入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职称证 C19033160900900	工程师	本科	市政	开工入场
各相关专业 技术负责人	建筑专业技术负责人	廖敦仪	职称证 B08073010700000002	工程师	本科	建筑	开工入场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胡晓蕊	职称证 183071013	工程师	专科	给排水	开工入场
	电气专业技术负责人	赵臣	职称证 183187431	工程师	本科	电气	开工入场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	傅晓慧	建【造】 12440010940	工程师	本科	土木建筑	开工入场
	...						
项目安全主任	项目安全主任	黄学彬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 建安 C3(2021)0014432	/	专科	综合类	开工入场
质检负责人	质检负责人	肖晓伟	职称证 2301030100269530	工程师	本科	土建	开工入场
其他	安全员	肖裕平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 建安C3（2018）0011258	/	专科	综合类	开工入场
其他	安全员	唐润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 建安 C3(2009)0001350	/	专科	综合类	开工入场

其他	安全员	吴海鹏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C3(2025)0033106	/	专科	综合类	开工入场
其他	质量员	黄进文	岗位证 2301030600265464	/	/	/	开工入场
其他	资料员	肖晓兰	岗位证 2301050000116444	/	/	/	开工入场
其他	劳务员	李泽铃	岗位证 2401140000008559	/	专科	/	开工入场
其他	测量员	林志洽	岗位证 2401090000335978	/	/	/	开工入场
其他	施工员	林静鸿	岗位证 2401010100334339	/	/	/	开工入场
其他	预算员	林晓霞	岗位证 2401100100008581	/	/	/	开工入场
其他	装饰质量员	黄勇钦	岗位证 2301030500315507	/	/	装饰	开工入场
其他	建筑工程师	王灏	职称证黔考中 1930052960811	工程师	/	建筑工程管理	开工入场
其他	建筑工程师	朱伟鹏	职称证粤中 证字第 0800102416539号	工程师	本科	建筑施工	开工入场
其他	土建施工员	郑文松	岗位证 2301010100315472	/	/	土建	开工入场
其他	资料员	黄佩璇	岗位证 2401050000511988	/	/	/	开工入场

注：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情况填写表格，所填人员应与技术标书内容一致，可拓展增加表格内容，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内容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何智慧	助理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2120 2120605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19033160 900900	市政
建筑专业技术负责人	廖敦仪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073010 700000002	建筑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胡晓蕊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83071013	给排水
电气专业技术负责人	赵臣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83187431	电气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	傅晓慧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建【造】 124400109 40	土木建筑
项目安全主任	黄学彬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21)0 014432	综合类
质检负责人	肖晓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职称证 230103010 0269530	土建
安全员	肖裕平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C3 (2018) 0011258	综合类

安全员	唐润生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09)0 001350	综合类
安全员	吴海鹏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25)0 033106	综合类
质量员	黄进文	/	岗位证	/	230103060 0265464	/
资料员	肖晓兰	/	岗位证	/	230105000 0116444	/
劳务员	李泽铃	/	岗位证	/	240114000 0008559	/
测量员	林志洽	/	岗位证	/	240109000 0335978	/
施工员	林静鸿	/	岗位证	/	240101010 0334339	/
预算员	林晓霞	/	岗位证	/	岗位证 240110010 0008581	/
装饰质量员	黄勇钦	/	岗位证	/	230103050 0315507	装饰
建筑工程师	王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黔考中 193005296 0811	建筑工程管理
安全员	朱伟鹏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04)0 002280	/
土建施工员	郑文松	/	岗位证	/	230101010 0315472	土建
资料员	黄佩璇	/	岗位证	/	240105000 0511988	/

1、项目负责人-何智慧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何智慧 年龄：52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职称：助理工程师 12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3年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5项)	项目名称：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2998.15880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7月31日
	项目名称：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金额：5318.260977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1月12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16日-2026年0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何智慧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3-10-11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0605

聘用企业：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10-24至2028-10-2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4至2027-12-14）



何智慧

个人签名：何智慧

签名日期：2026.1.16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8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5229

姓 名:何智慧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10月1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08日

有效 期:2025年07月10日 至 2028年10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智慧

身份证号：4418021973101102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9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智慧 性别 男 ， 1973 年 10 月 11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三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科技大学

校（院）长：张欣欣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0085201506000640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姓名 何智慧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
大道滨江新村20栋2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802197310110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4.26-2034.04.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智慧

社保电脑号：608023738

身份证号码：44180219730110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12.2	4852.8			4510.39	1750.34			437.65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3e461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2、项目技术负责人：李攀飞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李攀飞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319861129101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C19033160900900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规划一路、规划二路市政工程	1286.006872	2023年11月09日	2025年7月29日	已完工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 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 取资格评审委员会	姓名 Full Name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6.12	李攀飞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	性别 Sex
文件号	豫建人教(2016)18号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6.11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胜利园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19033160900900
		2017年3月1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攀飞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李培根印

证书编号：104871201005001785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姓名 李攀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1 月 29 日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
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8319861129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0.08-2041.10.08

3、建筑专业技术负责人：廖敦仪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廖敦仪 性别男,一九七一年四月二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现代经济管理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05045200305001516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No. 0301404

姓名 廖敦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4月2日
住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柴
家山居委会五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602197104021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岳阳市公安局岳阳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9.08-2029.09.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敦仪

社保电脑号：800741544

身份证号码：430602197104021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5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5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5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5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5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5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5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5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5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5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5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5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5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0.0	0.0			1312.82	437.65			437.65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3c4ff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4、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胡晓蕊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胡晓蕊
 Name
 性别 女
 Sex
 身份证号 210103198612264526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润汇测绘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4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2400019030138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或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制印头像)

档案文号: (78)教上委字089号
 注册证号: 01161801200409204



学生 胡晓蕊 , 性别 女 ,
 生于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于
 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 科 行政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晓蕊

社保电脑号：818614863

身份证号码：2101031986122645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币种：人民币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1.04
2026	0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1.04
2026	0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1.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82	100.95			100.95		75.6	2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49302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0481
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5、电气专业技术负责人：赵臣

编号：183187431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赵臣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210204198906091810

ID No.

工作单位 大连圣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2-12-25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2202032030231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臣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六月九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自动化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何 辉

证书编号： 101541201205000488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臣

社保电脑号：815439336

身份证号码：210204198906091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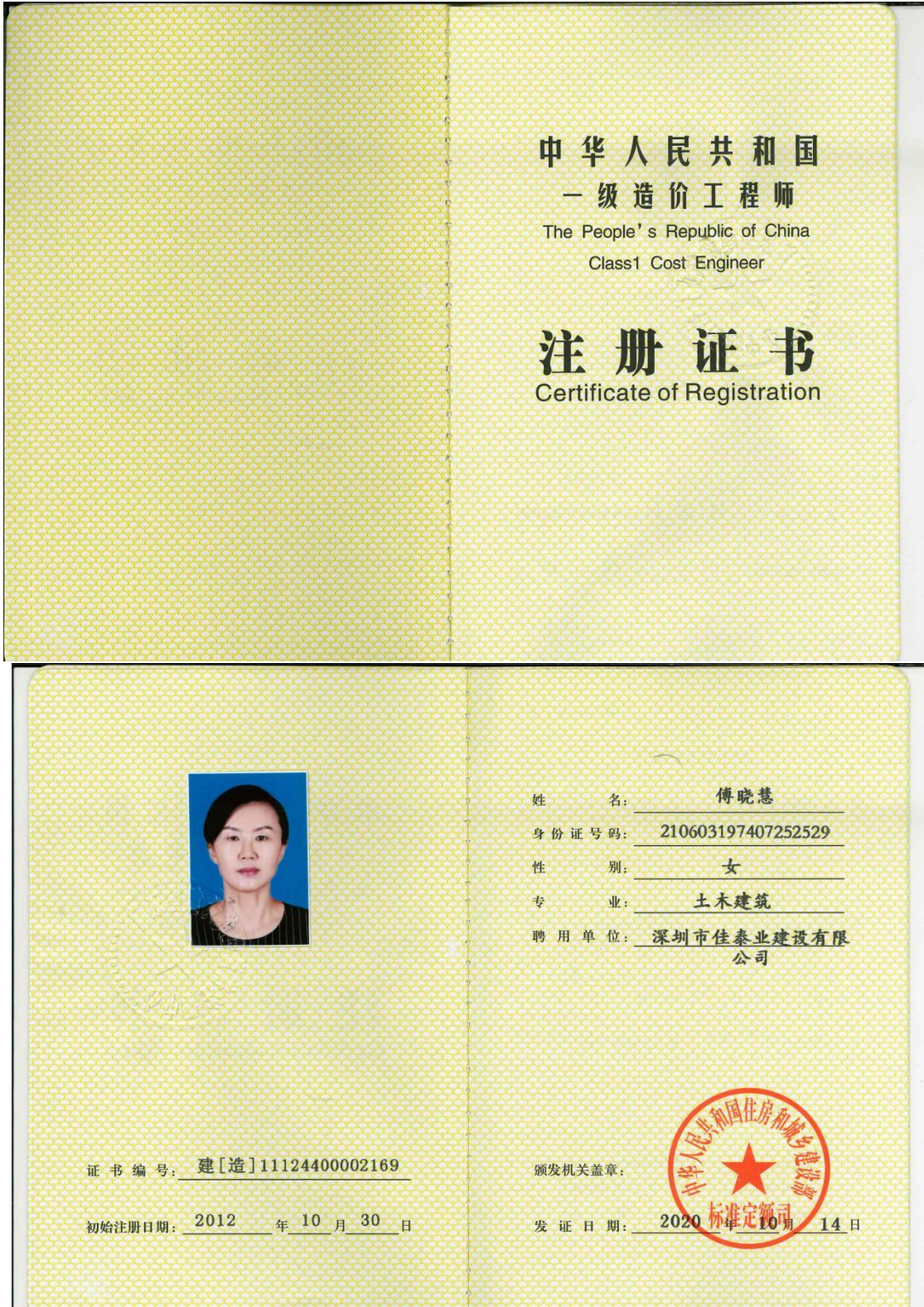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	2520	20.16	6.04
2026	0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	2520	20.16	6.04
2026	0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	2520	20.16	6.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82	100.95			100.95		50.4	5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3d7054f93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0481
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6、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傅晓慧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28年 12月 31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CCEA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China Cost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傅晓慧 已参加 2023 年度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
教育 2023年30学时 的学习, 成绩合格, 特此证明。

注册证书号: 建[造]11124400002169

身份证号: 210603197407252529

签发日期: 2023-07-07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傅晓慧 性别女，一九七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化学工程系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谭国民

校名: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

学校编号: 980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02835



32101142407

姓名 傅晓慧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07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2007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发证机关：深圳市考试指导中心
发证时间：2008年3月10日

管理号： 07014932101142407
File No.

专业名称 建筑经济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7年11月

Conferment Date



姓名 傅晓慧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7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艺丰
花园A区C型住宅楼604
公民身份号码 210603197407252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29-2026.09.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傅晓慧

社保电脑号：601462755

身份证号码：2106031974072525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3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4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5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6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7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8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9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10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11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12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1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2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合计			30940.0	14560.0	14560.0		9380.0	3640.0			910.0				14560.0		36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3dcf9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7、项目安全主任：黄学彬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黄学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110150478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01443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14432

姓名:黄学彬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0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2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9日 至 2027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9日



姓名 黄学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0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红棉
一路88号雅景苑二期4栋
四单元816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110150478





8、质检负责人：肖晓伟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肖晓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801070018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301030100269530	



肖晓伟 同志于 2023 年
10月26日至 2023年11月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土建)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肖晓伟
身份证号 440582198801070018
证书编号 2301030100269530
工作单位 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晓伟 性别男, 一九八八年 一 月 七 日生, 于二〇〇八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 月在本校 数控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陈代生

证书编号: 137181201106000236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肖晓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
街道兴归厚直街22号23
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80107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24-2036.06.2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晓伟
身份证号：4405821988010700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5847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9、安全员：肖裕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1258	
姓 名：	肖裕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11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6月2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25日 至 2027年06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5日





10、安全员：唐润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9）0001350

姓 名：唐润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8月2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3月10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11日 至 2027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润生

社保电话号：61881177

身份证号码：4523231979082407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5.6	4852.8			1918.24	639.45			437.65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402a6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11、安全员：吴海鹏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33106

姓 名：	吴海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7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12日	至 2028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2、质量员：黄进文



姓名 黄进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9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新秀
路41号8栋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009020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2.01-长期

13、资料员：肖晓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晓兰

社保电脑号：63219646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080300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0290481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03	20290481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04	20290481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05	20290481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06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7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8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9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10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11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12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1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2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合计			27540.0	12960.0			8380.0	3240.0			810.0				1258.0		32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517b1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0481
 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14、劳务员：李泽铃



李泽铃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21日至 2024 年1 月3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李泽铃

身份证号 440513200009162928

证书编号 2401140000008559

工作单位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泽铃 性别 女，二〇〇〇年 九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九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北工业大学

校 长：

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2106704258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十五 日

姓名 李泽铃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2000 年 9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西凤祖祠南区6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13200009162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9.02-2030.09.02

15、测量员：林志洽

	林志洽 同志于 2024 年 04月 26日至 2024 年 05月 0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测量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林志洽	
身份证号 445224199112260034	
证书编号 2401090000335978	发证单位 2024 年 05月 10日
工作单位	有效期至：2027 年 05 月 10 日

姓名 林志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12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惠来县仙庵镇仙庵
管区金丹东十三巷2之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4199112260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19-2027.01.19

16、施工员：林静鸿





林静鸿 同志于 2024 年
04月 26日至 2024 年 05月 0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林静鸿
身份证号 44058219950715635X
证书编号 2401010100334339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 年 05月 10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5月 10日



姓名 林静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7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西田老围南区一横路六巷110号1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5071563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4.07-2042.04.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静鸿

社保电脑号：64762835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071563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5.6	4852.8			4510.39	1750.34			437.65						6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33542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17、预算员：林晓霞



姓名 林晓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
街道平和东莲角池二横巷
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1221989102259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8.05-2040.08.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晓霞

社保电脑号：632965353

身份证号码：4451221989102259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5.6	4852.8			1312.82	437.65			437.65				260.8		6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4f05e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18、装饰质量员：黄勇钦



黄勇钦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装饰）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黄勇钦

身份证号 44058219870418665X

证书编号 2301030500315507

工作单位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22 日

19、建筑工程师：王灏

遵义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	王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22101198909103610	
系列	工程	
工作单位	贵州旺翔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30日	
证书管理号	黔考中1930052960811	
评审组织	贵州省人社厅,贵州省住建厅	
验真查询:		
		通过遵义市人社局官方网站 (http://rsj.zunyi.gov.cn), 或者扫描左方二维码关注“遵 义人社”微信公众号,或者扫 描左方二维码下载“遵义人社 通”手机APP,三种渠道都可以 进行查验。
本证书由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表明持证 人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 月 23日		



姓名 王 燕

身份证号 522101198909103610

证书编号 2501030100548447

工作单位

王燕 同志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03 月 21 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王能扫描王

签发机关 遵义市公安局红花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02-2036.02.02

姓名 王 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10 日

住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延安路314号21栋5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522101198909103610

王能扫描王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翀

社保电脑号：80638803

身份证号码：522101198909103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0.0	0.0			1312.82	437.65			437.65					267.8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3cb51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20、安全员：朱伟鹏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4）0002280

姓 名：朱伟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11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9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9日





粤中取证字第 0800162416539 号

朱伟鹏 于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经 汕头市建筑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汕头市人事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朱伟鹏，男，
1980年11月生。自1999
年9月至2003年6月
在 汕头大学

土木工程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徐小虎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书编号：1056099111045

姓名 朱伟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荣
路金城蓝湾2号楼25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011174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5.15-2034.05.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伟鹏

社保电脑号：63651505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11174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12.2	4852.8			4510.39	1750.34			437.65		326.0		2602.8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42ddfh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21、土建施工员：郑文松



郑文松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7 日至 2023 年12 月2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施工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郑文松

身份证号440582198508046158

证书编号2301010100315472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文松

社保电脑号：81296247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080461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5.6	4852.8			1312.82	437.65			437.65		326.0	260.8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55ff0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22、资料员：黄佩璇



黄佩璇 同志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黄佩璇

身份证号 440582199307246625

证书编号 2401050000511988

工作单位



2024 年 08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8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8.17-2025.08.17

姓名 黄佩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7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波美市场西三横巷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307246625

五、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不评审）

六、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不评审）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留盛路（打石一路-玖裕茗院）、留文路（打石一路-规划留盛路）项目施工
（填写完整的工程名称）

我方（投标人）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A座2508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26年3月1日

